



# UPS 技術協議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

**UPS技術協議**  
UTA07012017 (UPS.COM)版

請仔細閱讀本UPS技術協議的下列條款及細則。透過在下面表明您同意接受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您即與UPS MARKET DRIVER, INC. (「UPS」) 簽署了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協議包含(1)本**通用條款及細則**(包括其附帶之**附件A**(通用條款及細則定義)及**附件B**(通用條款及細則特定國家修改));(2)**最終用戶權利**(包括其附帶的**附件A**(最終用戶權利定義)、**附件B**(UPS技術)及**附件C**(許可地域)，可在[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terms/technology\\_agreement.html](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terms/technology_agreement.html)查看)(因該等最終用戶權利可能依其條款而不時變更);以及(3)前述任何部分中援引之文件;該等文件均由援引而包括在內。您特此確認，您已閱讀並充分理解通用條款及細則以及最終用戶權利，您可登錄以下網址查閱相應內容：[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terms/technology\\_agreement.html](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terms/technology_agreement.html)，包括本協議援引之文件。協議在您存取和使用UPS技術期間可能向您呈現不止一次。除非協議版本有所變更，每次呈現均為證實共同簽署的協議，而非建立附加或另外協議。

就協議而言：

「客戶」意指特定之人，該人是您的僱主，而不是服務提供者，(1)且已獲分配您在註冊您存取的第一個UPS技術時所使用的UPS帳戶，倘若該註冊需要UPS帳戶；(2)且已獲分配您在存取該UPS技術時所使用的第一個UPS帳戶，倘若註冊不需要但使用需要UPS帳戶，或者(3)當您存取第一個UPS技術時註冊和使用均不需要UPS帳戶。

「服務提供者」意指由某UPS客戶聘用以協助該UPS客戶管理其與UPS當事人之運送活動的第三方，包括經UPS書面批准為UPS客戶履行此等服務的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惟UPS關係者可在未經UPS書面批准之前提下擔任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員工」意指服務提供者之員工。

「您」或所有者，「您的」意指(若適用)：(i)作為個人，如您作為個人而非代表其他第三方訂立本協議，以供自身使用UPS技術；(ii)作為個人和客戶，如您是作為客戶員工履行職責使用UPS技術；或(iii)作為個人和您的僱主，如果您的僱主是UPS客戶的服務提供者，而您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員工履行職責為UPS客戶提供服務而使用UPS技術。

您聲明和保證：您已屆法定成人年齡，而且(若適用)您能夠代表自己、客戶或服務提供者依照有關法律簽署關於UPS技術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倘若於任何時候您不再有權代表自己、客戶或服務提供者(若適用)依照有關法律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您不可以再代表自己、該客戶或服務提供者使用UPS技術。

**通用條款及細則**

**1. 定義。**本協議內帶下劃虛線的術語具有如本文附帶之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和最終用戶權利**附件A**所闡明的含義。倘若最終用戶權利的條款與本通用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須以本通用條款及細則為準。

**2. 許可證授予。**

**2.1. 範圍。**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UPS特此授予您且您接受在UPS技術之許可地域內使用該UPS技術及關聯技術說明文件的一份有限度、可撤銷、不可再許可、非排他、不可轉移的許可證。**最終用戶權利**包含附加的通用許可證權利和限制，以及針對具體UPS技術的許可證權利和限制。

## 2.2. 通用限制

**UPS資料與軟體。**未經UPS書面同意，您不得，而且須令您的員工和代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許可、揭露或傳遞UPS資料。未經UPS同意，您同意不修改（包括對軟體的糾正）、複製、出租、出借、抵押、分發、再分發、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UPS資料或其任何部分，而且特此放棄由適用法律授予的此等權利，除非此等棄權無法執行。您同意不複製軟體；但對您根據本協議之使用所需者不在此列，而且您得僅出於存檔目的而製作軟體的一（1）個備份副本。此備份副本須包括UPS的版權和其他所有權聲明，而且受制於本協議的全部條款及細則。即使本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您不得以外包時間分享或服務局的方式使用軟體。

**3. 出口法律保證。**您確認，據此提供的全部UPS資料均受制於由美國商業部工業與安全局實施之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以及其他美國法律與條例。您同意在處理和使用據此提供的全部UPS資料時遵守EAR和全部適用美國法律，而且除非是依照EAR、美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授權，否則不得出口或再出口該UPS資料。在不限制前述內容之普遍性的前提下，您同意、聲明和保證，任何UPS資料均將不被存取自、下載於、發佈於、運送至、轉移至、轉運途經或至、出口至、或再出口至（1）受限地域（或其國民或居民）或（2）美國財政部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名單或美國商業部Denied Persons List名單或Entity List名單上的任何個人、實體或組織。被視為受限地域的國家和前述名單上的該等個人、實體或組織可能不時變更。即使有任何此等變更，您同意始終瞭解並遵守現行條文。僅為方便查考起見，關於受限地域國家和前述名單上之個人、實體或組織的資訊或可在後列網址找到：<http://www.treasury.gov/ofac/downloads/sdnlist.txt>、<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Programs.aspx>和<http://www.bis.doc.gov/complianceandenforcement/liststocheck.htm>。

## 4. UPS資料。

**4.1. 智慧財產權之屋主身份。**您確認並同意，UPS擁有UPS資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或有權向您核發UPS資料的許可證。您確認，您未曾獲得對UPS資料的任何屋主權益，而且將不會因本協議而獲得對UPS資料的任何屋主權益。您在任何時候都不會採取或有意許可將以任何方式損害UPS或其授權人就UPS資料之權利的行動。UPS及其授權人保留於此未明確授予關於UPS資料的全部權利。

**4.2. UPS資料與UPS技術之變更。**UPS可隨時更新、變動、修改或增補任何或全部UPS資料和 / 或UPS技術。

## 5. 支援服務。

**5.1. 支援與維護。**UPS可應您的要求不時依其獨自決定為軟體提供支援或維護（「支援服務」）。您特此授權UPS及其特許代理人（「支援提供者」），為了提供支援服務，或者（1）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手段（這可能需要由UPS或支援提供者在您的電腦系統上安裝附加軟體（「支援軟體」））以遠端方式，或者（2）經由在雙方同意之特定時間的現場登門造訪，存取軟體、您可能與軟體合用的其他應用程式及您的電腦系統。使用支援軟體的每次支援期都須經過您每次的同意。在該等支援期，UPS可以視作軟體正在您的電腦系統中運行，而UPS可以幫助您修改您的電腦系統。您進一步授予UPS和支援提供者就向您提供支援服務而言合理必要之操縱和修改軟體和您的電腦系統、應用程式、文件及相關資料的權利。然而，您同意任何支援服務將由UPS獨自決定提供，而且協議內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令UPS負有提供任何支援服務之義務。

**5.2. 存取專屬資訊。**您確認並同意，在UPS或支援提供者提供支援服務時，您可能揭露，或是UPS或支援提供者可能觀察到，您的資訊和資料；而且除非UPS曾在已簽署之獨立於本協議的某保密協議中另行同意，此等資訊和資料須視為非機密，而且因此不受通用條款及細則第7節限制。此外，您確認由UPS或支援提供者所利用的遠端通訊會話可能經由網際網路達成，而網際網路天生不安全；而且您同意UPS或支援提供者不需為在網際網路上發生的任何洩密負責。您在向UPS或支援提供者要求支援服務時應將前述內容考慮在內。

## 6. 暫停；期限及終止。

**6.1. 權利之暫停。** UPS可在依其獨自決定暫停您經由UPS技術或依任何其他方式存取UPS系統之任何部分的權利，進而包括但不限於 (1)

防止存取UPS系統或UPS技術之任何不符合本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的部分， (2)

糾正UPS系統或UPS技術中的實質錯誤，或者 (3)

遵守法律、條例或規則或法院或其他具合法管轄權機關的判決。

**6.2. 期限。** 本協議須自您由點選瀏覽而表示同意時生效，而且須在其後於依本文之規定而終止前完全有效（「期限」）。

**6.3. 代管之UPS技術。** 特定UPS技術由UPS、UPS關係者或UPS或UPS之關係者的賣主代管。代管之UPS技術由在美國境內的伺服器代管且預定每星期七 (7) 天、每天二十四 (24) 小時提供服務（因維護而不可用時除外）；然而，UPS不保證代管之UPS技術隨時可用，亦不保證訪問不會中斷或無差錯。UPS有權出於系統維護、升級及其他類似原因而不時中斷、限制或暫停代管之UPS技術。您同意，無論原因為何，UPS或UPS之關係者均不對因代管之UPS技術的中斷、暫停或終止而導致之任何損害負責。

## 6.4. 終止。

a. a.

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本協議，且UPS可透過向對方提出書面通知而隨時隨意終止於此授予的任何或全部UPS技術許可證。

b.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遇後列情況，本協議將無需UPS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而終止：(1) 對通用條款及細則第3、7或10節，或通用條款及細則第2.2條及第4.1條（第三句）之違背；(2) 您的破產、破產程式開始、企業改組、民事再生、協定、特別清算或關於您的任何其他破產程式，或者倘若您具有指定的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清算人或透過結束業務決議，或者某法院發出具此作用的命令；或者(3) 倘若您是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或客戶或者服務提供者係一合夥企業且該合夥企業被解散。

## 6.5. 終止之效力。

a. a.

一旦本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據此授予的全部許可證須立刻終止，且您須立即停止和中斷對UPS資料的存取和使用，並銷毀由您持有或控制的全部UPS資料。

b. b.

一旦某UPS技術的任何許可證終止，您須立即停止和中斷對該UPS技術和相關UPS資料的存取和使用，而且銷毀由您持有或控制的全部該等相關UPS資料。

**6.6. 終止後條款之繼續有效。** 在本協議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後，通用條款及細則第1、5、7-9、12諸節，第4.1、6.5和6.6條及附件A，以及在最終用戶權利第3.2條中指明的最終用戶權利的各節和各條，須繼續有效。

## 7. 機密資訊、商業秘密、資訊。

**7.1. 揭露。** 在期限內及之後，您不得使用（除因與您據此之履行相關而獲許可者外）、揭露或許可任何人存取任何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UPS資料中所包含的任何商業秘密）。在期限及之後五(5)年內，除非由法律另行規定，除因與您據此之履行相關而獲許可者外，您不得使用、揭露或許可任何人存取任何機密資訊。您確認，若您違背本通用條款及細則第7節，UPS依照適用法律可能無法得到適當補救、可能蒙受無法彌補之傷害，而且將有權尋求公平之救濟。您同意以不低於您保護自己之機密或專屬資訊的慎重程度保護此等機密資訊和商業秘密。如果依照任何法律或法庭命令規定有必要揭露機密資訊，您須充分提前地通知UPS，以使UPS有合理機會表示反對。

7.2. **彙總。**除本協議所明確許可者外，您不得集合資訊或導出或開發使用資訊的資訊、服務或產品。

7.3. **資料匯出。**您不得透過 (i) 軟體內建的資料導出功能；(ii) 軟體界面提取（比如螢幕抓取），或；(iii) 其他方式，從UPS資料庫中匯出任何資料，並將該資料用於將運輸費用或交付時間與非UPS當事人的任何第三方的運輸費用或交付時間進行比較。

## 8. **保證。**

8.1. **按客戶。**您聲明和保證，(1) 客戶的總部不在受限地域內；(2) 您將不在受限地域內使用UPS技術；而且 (3) 您不是，且客戶亦非，受控於在美國財政部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名單或美國商業部Denied Persons List名單或Entity List名單（僅為方便查考起見，如它們所可能被不時修訂且可在 <http://www.treasury.gov/ofac/downloads/sdnlist.txt>、<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Programs.aspx>和<http://www.bis.doc.gov/complianceandenforcement/liststocheck.htm> 找到）上列名的任何人，或受限地域的法人、國家居民或政府。

## 8.2. **免責聲明。**

a. UPS當事人保證在向您交付軟體之日期起九十（90）日內，該軟體將實質上以如該軟體之相應技術說明文件所描述的方式運作。UPS就違背前述保證的唯一責任為更換任何該等軟體。除前面兩句之保證中所述者外，UPS資料係以「含所有錯誤且概不保證」的方式且以其現狀提供。對於UPS資料的狀況、品質、耐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性能、未侵犯第三方權利、適銷性、安靜享受、或適合於特定目的或用途，UPS不給予或承擔任何明示或默示、法定或其他保證、聲明、擔保、條件、承諾或條款，而且所有該等保證、聲明、條件、承諾及條款均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予以排除；在交易或使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保證亦如此。UPS不保證UPS資料中的缺陷將得到糾正。由UPS或任何UPS代表給予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資訊或意見均不造成保證。

b. 您進一步確認並同意，UPS或支援提供者根據於此之通用條款及細則第5節對您的電腦系統、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存取，只是為了方便代您提供支援服務；您依然須獨自負責備份您的系統、應用程式、文件及資料。由UPS或支援提供者根據本協議提供之任何支援服務或支援軟體均以「含所有錯誤且概不保證」之方式提供，而且UPS對於任何此等支援服務或支援軟體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在不限前述內容普適性的前提下，UPS特此明確否認相關於根據協議提供之任何支援服務或支援軟體和所有關聯之忠告、診斷及結果之所有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不侵犯第三方權利或適合特定目的之保證。您確認並同意，UPS將不對支援服務中之任何錯誤、忽略、拖欠、缺乏或不合格負責。

c. UPS當事人不擔保對UPS系統的持續、不間斷或安全存取，而且對該等UPS系統的存取可能受許多在UPS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干擾。UPS當事人對因此類干擾而造成的任何類型損害不承擔任何義務。

d. 有些司法轄區不允許限制默示保證，因此本條的限制及排除可能對您不適用。本協議賦予您特定法律權利。您可能享有其他因司法轄區而異的權利。您同意和確認，本協議所規定之責任與保證的限制與排除公平合理。

## 9. **責任限制。**

a. 有些司法轄區不允許對某些損害作出限制，例如，對下列損害作出限制：(I) 附帶或後果損害，(II) 因重大缺失或故意行為不當而造成的損害，以及(III) 因人身傷害或死亡而造成的損害。相應地，本條的限制及排除可能並不適用於您，而且僅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適用。本協議賦予您特定法律權利。您可能亦享有其他因司法轄區而異的權利。如果您是以消費者身份進行交易，您所享有的無法放棄之法定權利（如有）不會受該等條文的影響。

b. 對於因合約違約、侵權行為（包括疏失）、不法行為、UPS資料之使用或其他原因，由本協議導致之任何間接、後果、懲罰性、懲戒性、多重、附帶或特別損害、利潤損失、資料或資料使用損失、儲蓄損失、或取得替代貨物的成本，即使UPS當事人已被告知發生此等損害之可能性，UPS當事人概不對您或任何第三方負責。除最終用戶權利第1.7條和通用條款及細則第8.2條中所闡明之責任限制外，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損害（直接或其他）或罰款或損失，不論訴訟或索賠形式是否為基於任何類型的合約、侵權行為（包括疏失）、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UPS所有當事人的合計責任均不超過壹仟美元（USD \$1000）；您特此放棄對超出此責任的任何損害索賠。

c. 為了避免疑惑且與本通用條款及細則之第二段一致，向您呈現本協議（UTA07012017 (UPS.COM)版）一次以上不會將UPS當事人的合計總賠償額改變至超過壹仟美元（USD \$1,000）。

d. 索賠倘若未於導致該索賠的首次事件發生後六（6）個月內提出，則視為放棄。

**10. 名稱之使用與宣傳。**除非如本協議所明確規定，您同意未經UPS每次另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在廣告、宣傳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UPS當事人（包括但不限於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或UPS當事人之任何夥伴或員工的名稱，也不得使用由UPS當事人擁有的任何商號名稱、商標、商業外觀或其模仿。

**11. 注意：**除非如本協議具體規定，據此規定或許可發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須以書面形式用如下方式發出：

透過您，即透過專人投遞、UPS Next Day Air®次日投遞服務（通知於交寄後下一個營業日視為生效）、透過傳真或電傳傳送，若發送方收到傳送確認（通知於收到確認之日視為生效），或透過預付郵資且要求回執的掛號信（通知於付郵後第十個營業日視為生效），而且需發送至UPS, 35 Glenlake Parkway, Atlanta, Georgia 30328, attention: UPS Legal Department, 傳真：(404) 828-6912;

透過 UPS，即透過您可用的每種方法，以及電郵（通知於傳送日視為生效），發送至（依適用）(1) 向UPS提供您的UPS技術註冊資訊；(2) 您與UPS技術共同使用之UPS帳戶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 (3) 如上述 (1) 和 (2) 項均不適用，則發送至您以其他方式向UPS提供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依適用）。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變更其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

## **12. 雜項。**

**12.1. 獨立方。**協議雙方均為獨立當事人，而且本文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在協議雙方之間建立僱用或代理關係、合作夥伴和 / 或合資企業。任何一方均未獲授權利或授權以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名義承擔或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義務或責任或以任何方式約束該另一方。

**12.2. 棄權聲明。**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一方根據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任何棄權，須依照由放棄遵守要求之方面所簽署的書面文件生效；而且任何此等棄權須只對該具體情況出於該文書中所聲明之目的有效。

**12.3. 條文可分割性。**倘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依照司法判決或決定被認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本協議的其餘部分需根據其條款而繼續有效和可執行。

**12.4. 轉讓。**未經UPS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將本協議，包括依本協議的任何權利、許可證或義務，轉讓給任何其他人或實體。UPS可讓與、委派或轉移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權利給UPS當事人的任何成員而無須您之批准或同意。就這些目的而言，「轉讓」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轉讓方之全部或大體全部資產的出售或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轉移，無論是透過法律運作還是以其他方式，或轉讓方百分之三十（30%）或更多表決股份或權益或對其之控制的任何出售或其他轉移。倘若本協議有任何獲准轉讓，本協議須對協議各方及其相應的法定繼承人和獲准受讓人有約束力和有益。

**12.5. 稅金。**依照本協議應付的任何費用不包括由任何正當建立的稅收當局就據此應付UPS之費用而徵收的任何稅款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代扣稅款和增值稅或任何其他稅款或費用）。您須獨自負責計算並向有關稅收當局繳付任何此等稅款，而且不得因此等稅款繳付而減少應付費用之金額。

**12.6. 準據法，管轄權及語言。**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本協議及由於或關於本協議而引起之任何索賠、案件或爭議（無論合約違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均以美國紐約州法律為準據法且據以解釋，但不包括(1)其法律衝突原則；(2)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3)1974年國際貨物銷售時效期限公約；以及(4)1980年4月11日於維也納完成之修正1974年公約的議定書。本協議雙方聲明均已要求本協議及所有與此相關的現在或未來文件只用英語書寫。*Les parties déclarent qu'elles exigent que cette entente et tous les documents y afférents, soit pour le présent ou l'avenir, soient rédigés en langue anglaise seulement.*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且與具拘束力協議之有效簽訂一致的前提下，本協議以英文為準；您所收到的任何譯本僅為方便參考而提供。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您與UPS依本協議的所有書信往來及通信須以英文為之。倘若您是使用網際網路顯示本協議的某個非美國英語翻譯版本而簽署本協議，您可造訪[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terms/technology\\_agreement.html](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terms/technology_agreement.html)，查閱本協議的美國英語版本。**由於或關於本協議之任何索賠、案件或爭議（無論合約違約、侵權行為或其他）的專屬管轄權須屬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聯邦或州法院，而且雙方特此同意此專屬管轄權且不可撤消地放棄和不得提出基於不具對人管轄權、審判地點不當或法庭不便的任何辯護。**儘管有前述規定，倘若為了執行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法院的某項判決，或者另外為對有爭議的所有事項提供完整救濟或全面解決，有必要在另一個美國或外國法院提起後續單獨或附屬訴訟，則在此必要限度內，雙方可在任何此等美國或外國法院提起後續單獨或附屬訴訟；而且雙方特此同意該等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且特此不可撤消地放棄和不得提出基於不具對人管轄權、審判地點不當或法庭不便的任何辯護。即使於此有任何相反聲稱，UPS須有權向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過渡救濟或臨時補償。就本文的任何爭議而言，您同意電腦記錄或電子證據的可接受性。

**12.7. 不可抗力。**當本文任何一方失於履行其依照本協議的任何義務時，倘若該失誤係由非其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工人罷工或糾紛、工業騷亂、政府緊急命令、司法或政府行動、緊急條例、破壞活動、暴亂、故意破壞行為、電子故障、重大電腦軟硬體故障、設備交貨延遲、第三方行為或恐怖活動，則該方不必為該失誤或任何損害負責。

**12.8. 補救措施。**本文規定的任何補救均不具排他性。

**12.9. 法律遵守。**協議各方就其據此之履行而言，須嚴格遵守有關法律、判決和條例，而且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得令對方觸犯任何對其適用的法律、判決或條例，包括在規定時您以被許可人的身分向政府實體提交本協議。您明確承認依據本文所提供之UPS資料可能包含加密功能。您確認和同意，透過在美國之外的任何國家下載、進口或使用UPS資料，您而非UPS將承擔遵守該國全部法律與條例的完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管轄加密軟體或技術之進口、使用、分發、開發或轉移的全部法律與條例以及與之相關的全部登記或許可規定。

**12.10. 資料使用慣例。**為完成包裹取件及投遞服務，以及與您所有之UPS技術相關聯，您所在司法轄區之UPS包裹投遞公司，其名稱和地址可於您所在司法轄區之UPS網站上於「聯絡UPS」項下找到（「UPS投遞公司」），負責收集，處理並使用個人資訊。UPS Market Driver, Inc.（地址為 35 Glenlake Parkway, N.E., Atlanta, Georgia, USA 30328）及其他UPS當事人接收個人資訊並將它用於以下定義之目的。

UPS當事人依照適用之資料保護法處理個人資訊。個人資訊用於載於網址為<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terms/privacy.html>之UPS網站上發佈之UPS隱私通知之目的（「目的」）並受限於該隱私通知（特此透過援引而納入本協議）。個人資訊可以向UPS隱私通知中所指的特定接收者（「接收者」）。您確認，您已經閱讀和完全理解UPS隱私通知。

您向UPS聲明和保證，您或您之員工，代理人或承包人（「托運當事人」）在向UPS投遞公司提交個人資訊時：(1) 托運當事人有如此行事之權利和授權；(2) 您或另一托運當事人已通知個人資訊認定之每位個人（包括所有包裹收件人），UPS將出於上面闡明之目的處理個人資訊，個人資訊可由UPS向上面闡明之接收者提供，並且個人資訊可以在除UPS當事人資訊

原先採集地之外的國家傳遞（該等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可以和您原先提供資訊所在地的資料保護法不相同）；以及（3）您已就本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2.10 條中描述之處理取得每位個人之同意。

**12.11. 非排他性。**本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阻止或限制UPS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做出類似安排或與雙方的共同客戶直接交易或訂約。

**12.12. 完整協議；修訂。**本協議構成雙方就本協議主題之全部理解與同意，而且取代 (1) 雙方與其相關之任何先前或同時的聲稱、理解及同意和 (2) UPS與您之任何UPS技術協議的先前版本；該等版本已全部並入本協議。該合併將對軟體無效。在您收到軟體之特定版本時，有效之UPS技術協議將始終轄制您對該版本軟體之使用。UPS與客戶之間的任何企業技術協議，無論其簽訂日期早於或晚於本協議，須取代本協議。UPS與您之間任何新於UTA04072012版的UPS技術協議須取代本協議。對任何先前協議的取代須不削減UPS因在本協議日期前對此等先前協議之任何違反或違約而對您擁有的權利。對本協議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需由經本協議雙方的授權代表簽署之文書做出；然而，UPS可依最終用戶權利第3.1條修改最終用戶權利和依本通用條款及細則第4.2條修改UPS資料和UPS技術。帶有電子簽名的文書不可用於修改或修訂協議。

**12.13. 棄權聲明：歐洲聯盟通知。**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如果您處於歐洲聯盟某成員國內，就您對UPS技術的使用而言，您放棄於您所在司法轄區內實施之歐盟指令 (EU Directive) 2000/31/EC的10(1)、10(2)、11(1)和11(2)諸節關於用電子方式簽約所可能規定的全部通知、確認及證實。

**12.14. 注意：同意對個人資訊之處理。**除您依據UPS隱私通知中所規定的方法（您可隨時改變其首選項）表明相反意見，您在此同意就於通用條款及細則第12.10條中所闡明之目的處理個人資訊。您也同意在您身為包裹的收件人或接收者時，您已收到通知並同意依通用條款及細則第12.10條處理和使用個人資訊。

**12.15. 特定國家條款。**倘若您是下表所列國家之一的居民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下表所列國家之一，附件B條款適用於您。在本通用條款及條件主體與附件B所載任何條文之間存在衝突或歧義的情況下，倘若附件B適用於您則須以附件B所載條文為準。

a. 中東國家：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阿聯酋、約旦、突尼斯、阿爾及利亞、吉布提、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及毛里塔尼亞以。

b. 孟加拉與以色列。

## 附件A

### 定義 — 通用條款及細則

**關係者**意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某人或受某人控制或與某人受共同控制的第三方。在此定義中，「控制」（包括具有相關含義的術語「受控於」及「處於共同控制之下」）一詞是指直接享有或透過擁有有表決權證券、信託、管理協議、合約或以其他方式間接地享有，對一個實體的管理和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作出指示的權力。

**協議**由本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二段定義。

**替代收費貨件**意指由另一人代表您向UPS當事人交運且其費用將向您的UPS帳戶收取之貨件。

**轉讓**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12.4條中定義。

**機密資訊**意指對UPS有價值而非廣為第三方所知悉或UPS由任何第三方獲得（包括但不限於UPS當事人）且無論是否由UPS擁有均被UPS視為專屬的任何資料或資訊（商業秘密除外）。機密資訊須包括資訊。機密資訊不包括您能夠證明符合下列條件的資訊：（1）您在由UPS接獲時已經知曉且不受制於有關當事人間的任何其他不揭露協議；（2）現在或此後並非因您的過失而變得廣為人知；（3）由您在未參考機密資訊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依法且獨立開發而得；或者（4）您依法由第三方獲得且無任何保密義務。

**客戶**由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三段定義。

**損害**意指任何索賠、損失、損害、裁決、判決及費用與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最終用戶權利**意指位於

[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terms/technology\\_agreement.html](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terms/technology_agreement.html)且由本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二段描述的文件。

**通用條款及細則**意指本文件。

**進門貨件**意指交由UPS當事人投遞給您的貨件。

**資訊**意指由UPS系統提供，且(i)相關於UPS當事人提供的服務，或(ii)就您由UPS當事人運送（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貨件）而產生的資訊。

**出門貨件**意指由您託付給UPS當事人的貨件。

**許可地域**意指就任何UPS技術而言，此處最終用戶權利附件C中與該UPS技術相關的那些國家。

**人**意指任何個人、法人、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聯營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法律實體。

**目的**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12.10條中定義。

**收件人**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12.10條中定義。

**受限地域**意指受到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處（「外管處」）實施全面經濟制裁或依照美國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對UPS技術的使用、出口或再出口之任何其他總括禁止的那些國家。由外管處實施禁運或制裁的國家可能隨時改變。僅出於方便您參考目的，下列連結提供關於該等國家的資訊：<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Programs.aspx>和<http://www.bis.doc.gov/complianceand-enforcement/liststocheck.htm>。

**服務提供者**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三段中定義。

**服務提供者員工**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三段中定義。

**托運當事人**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12.10條](#)中定義。

**軟體**意指UPS技術的以下物品：(i)  
屬於軟體且由UPS依照本協議向您提供（不包括樣品電腦軟體代碼）和任何關聯的技術說明文件，以及（ii）在由UPS依照本協議向您提供的範圍內對其的任何更新。

**支援服務**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5.1條](#)中定義。

**支援軟體**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5.1條](#)中定義。

**支援提供者**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5.1條](#)中定義。

**技術說明文件**意指UPS據此就UPS技術或UPS標誌向您提供或供您取用的任何及全部說明文件和 / 或樣品電腦軟體代碼。

**委託貨件**意指 (i) 由您或代您委託UPS當事人投遞或 (ii)  
由第三方委託UPS當事人向您投遞的貨件，可為出門貨件、替代收費貨件或進門貨件。

**期限**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6.2條](#)中定義。

**商業秘密**意指UPS之或UPS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UPS當事人）獲得之任何不廣為公眾所知悉或不供公眾取用的資訊，而且此資訊 (1)  
因從其揭露或使用能夠取得經濟價值之他人一般不知悉及循正常途徑所不能輕易發現而衍生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以及（2）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保密努力的物件。

**更新**須意指對UPS資料作出的維護、錯誤改正、修改、更新、增補或修訂。

**UPS** 意指UPS Market Driver, Inc.

**UPS帳戶**意指由UPS當事人成員分配給您的任何運送帳戶，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給UPS.com運送之用戶稱為「臨時帳戶」和UPS Freight運送帳戶的那些帳戶。

**UPS資料庫**意指與UPS當事人的運送服務相關且與軟體一起分發或使用的專屬資訊資料庫。

**UPS投遞公司**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12.10條](#)中定義。

#### **UPS商標**

意指在各種商標註冊中出現的「UPS」字標，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標註冊號966,724，並且在下面出現的和在各種商標註冊中出現的「UPS及其盾牌式樣圖形」符號，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標註冊號（分別為：2,867,999、2,965,392、2,973,108、2,978,624和3,160,056）和歐共體商標註冊號（分別為：3,107,026、3,107,281和3,106,978）。



UPS資料合指UPS技術、UPS資料庫、技術說明文件、資訊、軟體、UPS標誌及UPS系統。

UPS當事人意指UPS，以及現有的關係者，以及其相應的股東、幹部、董事、員工、代理人、合夥人、第三方供應商及第三方授權人。

UPS隱私通知意指公佈在<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terms/privacy.html>上的隱私通知。

UPS系統意指由UPS技術存取的UPS電腦與網路系統。

UPS技術意指在最終用戶權利[附件B](#) 中指明的那些產品。

您由本協議第三段定義。

## 附件B

### 通用條款及條件特定國家修改

如果您居住在下列任何國家，下列條款可取代或修改援引的通用條款及細則條款。通用條款及細則中所有未經該等修改變動的條款保持不變及有效。

#### 1. 中東國家、孟加拉及以色列。

##### 1.1 地理範圍及適用性。

a. 您保證並聲明，您是下列國家之一的居民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下列國家之一：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阿聯酋、約旦、突尼斯、阿爾及利亞、吉布提、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及毛里塔尼亞（統稱「中東國家」）、孟加拉及以色列。

b. 在本附件B上文第1.1(a)條規限下，您與UPS同意按照本附件B下文第1.2條所述修改通用條款及條件。

c. 除非按照本協議所述修改，否則通用條款及條件（包括其附件）須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直至反映您與UPS之間有關本協議主旨事宜之完整協議屆滿或終止為止。倘若本附件B第1條任何條文與通用條款及條件不一致，就不一致的主旨而言須單獨以本附件B第1條為準。

d. 鑒於雙方之承諾及相互契約，您與UPS同意按以下本附件B第1.2條中所載列的方式修改通用條款及細則。

##### 1.2 修改。

a. 整體刪除通用條款及條件第9條並替換為以下條文：

#### 「9. 責任限制。

9.1 除非第9.2條另有述明：

a.

UPS當事人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客戶（或根據或透過客戶索賠之任何人士）可能遭受的任何屬於以下類別之直接或間接、即時或相應而生的損害負責，且不論其是否由於合約、侵權行為（包括疏失）或其他原因引起：

- i. 特殊損害，即使UPS當事人知曉在此情況下或會引起此類特殊損害；
- ii. 利潤損失；
- iii. 預期儲蓄損失；
- iv. 業務機會損失；
- v. 商譽損失；
- vi. 取得本協議替代貨物之成本；
- vii. 資料或資料使用損失或損壞。

b. 不論是否在合約、侵權行為（包括疏失）或其他情況下且不論是否與本協議或任何抵押合約有關，UPS當事人的總賠償額概不得超過合計壹仟美元（USD \$1,000）；及

c. 您同意，訂立本協議時，不依賴本協議並無明述的任何其他種類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書面或口頭聲明，或（倘若其沒有依賴本許可證未明述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聲明）不就上述聲明給予任何補救，則在以上任一情況下，UPS當事人對於本協議明確條款並無明述之任何其他情況概不負責。

9.2

第9.1條之例外情況須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適用，但UPS當事人不排除以下責任：

- a. UPS當事人、其高級人員、員工、承包商或代理人之疏失導致的人員傷亡；
- b. 欺詐或欺詐性失實陳述；或
- c. 法律規定不得排除的任何其他責任。

9.3 為了避免疑惑，向您呈現本協議（UTA07012017 (UPS.COM)版）一次以上不會將UPS當事人的合計總賠償額改變至超過壹仟美元（USD \$1,000）。

9.4

索賠倘若未於導致該索賠的首次事件發生後六（6）個月內提出，則視為放棄。」

- b. 整體刪除通用條款及條件第12.6條並替換為以下條文：

**「12.6 準據法及仲裁。」**

- a. 如果您居住於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某個中東國家，則由於或就本協議產生的任何爭議（包括有關其存續、有效性或終止的任何問題）須援引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倫敦國際仲裁院(DIFC-LCIA) 仲裁中心仲裁規則並據此最終解決，該規則被視為透過援引納入本條。仲裁員人數須為一人。仲裁地或合法仲裁地點須為迪拜國際金融中心。仲裁語言須為英語。本協議的準據法須作為英格蘭與威爾士法律之替代。您特此聲明並保證，您有權簽立符合本條及任何適用法律仲裁之協議。
- b. 如果您居住於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孟加拉，則由於或就本協議產生的任何爭議（包括有關其存續、有效性或終止的任何問題）須援引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並據此最終解決，該規則被視為透過援引納入本條。仲裁員人數須為一人。仲裁地或合法仲裁地點須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語言須為英語。本協議的準據法須作為英格蘭與威爾士法律之替代。您特此聲明並保證，您有權簽立符合本條及任何適用法律仲裁之協議。
- c. 如果您居住於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以色列，則因本協議或違反本協議而起的任何爭議須依據以色列商業仲裁協會(Israeli Institute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國際仲裁規則予以仲裁，該規則被視為透過援引納入本條。仲裁員人數須為一人。雙方亦同意，將仲裁人的裁決或判斷視作該等爭議的最終裁定予以遵守及執行。仲裁語言須為英語。本協議的準據法須作為英格蘭與威爾士法律之替代。您特此聲明並保證，您有權簽立符合本條及任何適用法律仲裁之協議。
- d.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且與具拘束力協議之有效簽訂一致的前提下，本協議以英文為準，您所收到的任何譯本僅為方便參考而提供。在適用

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您與UPS依本協議的所有書信往來及通信須以英文為之。倘若您是使用網際網路顯示本協議的某個非美國英語翻譯版本而簽署本協議，您可造訪[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ping/terms/technology\\_agreement.html](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ping/terms/technology_agreement.html)，查閱本協議的美國英語版本」

c. 通用條款及條件須新增以下第12.16條：

「**12.16 解釋**。以下解釋規則適用於本協議：

- a. 條文及附件標題不影響本協議之解釋。
- b. 人士包括自然人、法團或未註冊成立團體（不論是否擁有單獨法人身份）。
- c. 除非文意另有訂明，單數詞須包括複數涵義，複數詞亦包括單數涵義。
- d. 除非文意另有訂明，援引一種性別時包括其他性別。
- e. 凡援引任何訴訟、補救、司法訴訟方式、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方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務之英語法律詞彙時，就除英格蘭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而言，須視為援引該司法轄區內與該英語法律詞彙涵義最為相近之詞彙。
- f. 援引法規或法規規定時亦包括其不時修訂、擴展或重新頒佈的法規，而不論其時間早於或遲於本協議日期，且援引一項法規時亦包括依據該法規作出的所有附屬法例，而不論其時間早於或遲於本協議日期。
- g. 緊接「包括」、「尤其」或「例如」等詞或類似短語的任何詞彙不得限制相關常用詞彙的一般性。
- h. 援引「適銷性」一詞時亦須解釋為「令人滿意的品質」。」

d. 通用條款及條件須新增以下第12.17條：

「**12.17**

**第三方權利**。不屬於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不具有按照1999年合約法（第三方權利）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的權利，但這不影響第三方存在或可使用該法案之外的任何權利或補救。」

e. 通用條款及條件須新增以下第12.18條：

「**12.18**

**反賄賂及反腐敗**。您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規例和守則（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協議有關的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並將相關方因履行本協議而收到的任何類型之不當財務或其他利益的要求或索求從速報告給UPS。」

## 最終用戶權利

EUR23012017版

本最終用戶權利係您與UPS間之UPS技術協議（UPS Technology Agreement、簡稱「UTA」）之部分內容；該協議包括（1）[通用條款及細則](#)（包括[附件A](#)和[附件B](#)），（2）本最終用戶權利（包括附帶之[附件A](#)（定義）、[附件B](#)（UPS技術）和[附件C](#)（許可地域）），以及（3）前述任何部分中援引之文件；該等文件均由援引而包括在內。「點選同意」通用條款及細則，或在收到通用條款及細則變更之電郵通知後存取及 / 或使用UPS技術，即視為您同意UTA的全部條款與條件。通用條款及細則包括與您使用所有UPS技術相關的權利和責任。

該等最終用戶權利用於向您介紹適用於您可能使用的各項UPS技術之條款及細則。最終用戶權利包含適用於您對使用一項以上UPS技術的一些條款（如最終用戶權利[第1節](#)）和針對某一項UPS技術的條款（如最終用戶權利[第2.2\(c\)條](#)）。如要確定有關您使用任何UPS技術之權利和義務，您應首先確定您欲使用哪項UPS技術，然後前往最終用戶權利第2節中選定的UPS技術協議之部分，查看本協議中適用於該等所需UPS技術的重要章節的一份清單。舉例來說，如最終用戶權利第2.2(c)條所載，下列章節制約您對UPS

CampusShip技術的存取和使用：通用條款及細則、最終用戶權利第1節除[第1.4條](#)外之全部條款、最終用戶權利[第2.2\(c\)條](#)和[第2.6\(g\)條](#)。

除非以下於本最終用戶權利中有所規定，您對UPS技術的存取和使用均為免費。UPS技術可能提供對收費UPS服務的存取（例如，經由最終用戶權利[第2.1\(c\)\(v\)](#)和[\(x\)條](#)、[第2.2\(a\)](#)和[\(c\)條](#)及[第2.6\(a\)](#)和**[\(b\)條](#)**所述之任何UPS技術存取的運送服務）。您同意，您對經由UPS技術存取之UPS服務的使用，無論是否需要繳費，均依照您與UPS當事人之某成員簽訂之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協議，包括例如適用的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

## 索引

<b>第1節 - 通用權利及限制</b> .....	<b>5</b>
<b>1.1 資訊存取及使用</b> .....	<b>5</b>
(a) 資訊.....	5
(b) 客戶特定資訊.....	6
(c) 傳訊.....	6
(d) 地址匹配.....	7
(e) 數字簽名圖像及POD信件.....	7
(f) 針對Time in Transit™資料文件的限制.....	7
(g) 使用PLD電子郵件地址.....	8
<b>1.2 UPS資料的存取及使用</b> .....	<b>8</b>
(a) 依法存取.....	8
(b) 第三方服務.....	9
(c) 系統帳戶.....	9
(d) 網際網路.....	9
(e) 自動存取.....	9
(f) 病毒.....	9
(g) Cookie及UPS網站.....	9
<b>1.3 資訊保證；資訊使用</b> .....	<b>10</b>
(a) 保證.....	10
(b) 使用.....	10
<b>1.4 通用軟體條款及細則</b> .....	<b>10</b>
(a) 有限許可.....	10
(b) 地域限制.....	11
(c) 逆工程.....	11
(d) 分包商.....	11
(e) 終止.....	11

(f)	病毒保證免責聲明。 .....	11
(g)	美國政府最終用戶。 .....	11
(h)	應用報告。 .....	11
(i)	責任。 .....	11
<b>1.5</b>	<b>貨件通用條款及細則。 .....</b>	<b>12</b>
(a)	貨件服務協議適用性。 .....	12
(b)	自由流通及途中停止地。 .....	12
(c)	LID的使用。 .....	12
(d)	不完整資訊及額外收費。 .....	12
(e)	貨件交易完成。 .....	12
(f)	委託貨件收據。 .....	12
(g)	貨件資訊。 .....	12
(h)	居住 / 商業地址確定。 .....	13
<b>1.6</b>	<b>客戶標誌之使用。 .....</b>	<b>13</b>
<b>1.7</b>	<b>β 技術。 .....</b>	<b>13</b>
(a)	保密性。 .....	13
(b)	您的資訊之使用。 .....	13
(c)	缺陷及錯誤。 .....	13
(d)	測試期。 .....	13
<b>第2節</b>	<b>— UPS技術特定條款 .....</b>	<b>14</b>
<b>2.1</b>	<b>UPS Developer Kit API .....</b>	<b>14</b>
(a)	開發條款及細則。 .....	14
(b)	使用條款及細則。 .....	17
(c)	個別UPS開發人員套包API。 .....	18
(i)	UPS® Tracking API (HTML、XML及Web服務) .....	18
(ii)	UPS® Rating API (HTML、XML及Web服務) .....	18
(iii)	UPS® Address Validation API (XML)及UPS Street Level Address Validation API (XML及Web服務) .....	18
(iv)	UPS® Time in Transit API (XML及Web服務) .....	19
(v)	UPS® Shipping API (XML及Web服務) .....	19
(vi)	UPS Signature Tracking™ API (XML及Web服務) .....	19
(vii)	UPS Freight™ Shipping API (Web服務) .....	20
(viii)	UPS Freight™ Rating API (Web服務) .....	20
(ix)	UPS Freight™ Pickup API (Web服務) .....	20
(x)	UPS® Locator API (XML) .....	20
(xi)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XML) .....	21
(xii)	UPS® Pickup (Collection) API (Web服務) .....	21
(xiii)	UPS Delivery Intercept™ API (Web服務) .....	21
(xiv)	UPS® Air Freight Shipping API (Web服務) .....	21
(xv)	UPS® Air Freight Rating API (Web服務) .....	22
(xvi)	UPS Returns™ on the Web (ROW) API .....	22
(xvii)	UPS TradeAbility™ API .....	22
(xviii)	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 .....	23
(xix)	UPS® Promo Discount API .....	24
(xx)	UPS® Account Validation API .....	24
(xxi)	UPS Smart Pickup™ API .....	24
(xxii)	UPS® Open Account API .....	24
(xxiii)	UPS Paperless™ Document API .....	25
(xxiv)	UPS® Customer Visibility Interface Solution API (Web服務) .....	25
(xxv)	UPS® Customized Alert Retail API .....	25
(xxvi)	UPS Retail Application API .....	26
<b>2.2</b>	<b>UPS Shipping Systems組。 .....</b>	<b>26</b>
(a)	UPS WorldShip®軟體。 .....	26

(b)	UPS® CrossWare軟體。 .....	28
(c)	UPS CampusShip™技術。 .....	28
(d)	UPS CampusShip™ Scheduled Import Tool。 .....	30
(e)	UPS® UPSlink軟體。 .....	30
(f)	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 .....	31
(g)	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 .....	31
(h)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	32
<b>2.3</b>	<b>UPS Visibility Services Group .....</b>	<b>33</b>
(a)	Quantum View。 .....	33
(i)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	33
(ii)	Quantum View™ Manage Service.....	33
(iii)	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Service.....	34
(iv)	Quantum View Notify™ Service.....	34
(v)	同意公佈Quantum View受保護資訊.....	35
(vi)	服務提供者.....	35
(b)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	36
(c)	UPS® Claims on the Web服務。 .....	36
(d)	UPS My Choice™工具。 .....	36
(e)	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 .....	37
(f)	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 .....	37
<b>2.4</b>	<b>UPS Billing組。 .....</b>	<b>38</b>
(a)	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 .....	38
(b)	UPS® Email Invoice。 .....	38
(c)	UPS® Billing Center。 .....	39
(d)	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	40
<b>2.5</b>	<b>UPS資料交換服務組 .....</b>	<b>40</b>
(a)	獲准第三方。 .....	40
(b)	文件格式和傳輸方法。 .....	41
(c)	付款。 .....	41
(d)	成本及費用。 .....	41
(e)	文件格式變更。 .....	41
(f)	EDI特定條款.....	41
<b>2.6</b>	<b>UPS.com組。 .....</b>	<b>42</b>
(a)	UPS.com™ Shipping.....	42
(b)	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 .....	42
(c)	UPS.com™ Tracking。 .....	43
(d)	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 .....	43
(e)	UPS.com™ Void a Shipment。 .....	43
(f)	UPS.com™ Order Supplies。 .....	44
(g)	UPS.com™ Forms for Export。 .....	44
(h)	UPS.com™ Find Locations。 .....	44
(i)	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 .....	45
(j)	UPS TradeAbility™ services。 .....	45
(k)	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 .....	46
(l)	UPS Mobile™技術。 .....	46
(m)	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Process。 .....	46
(n)	UPS® Schedule a Pickup。 .....	47
(o)	UPS 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 .....	47
(p)	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 .....	47
(q)	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 .....	48
(r)	UPS.com™ Manage Inbound Charges.....	48
<b>2.7</b>	<b>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技術。 .....</b>	<b>49</b>
(a)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API (XML)。 .....	49

(b)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 .....	49
(c)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APList File。 .....	50
<b>2.8</b>	<b>My LTL服務。 .....</b>	<b>51</b>
(a)	UPS Freight™ Bill of Lading。 .....	51
(b)	UPS Freight™ Tracking。 .....	51
(c)	UPS Freight™ Rating。 .....	51
(d)	UPS Freight™ Notify。 .....	51
(e)	UPS Freight™ Billing。 .....	52
(f)	UPS Freight™ Images。 .....	52
(g)	UPS Freight™ Reporting。 .....	52
(h)	UPS Freight™ Customize。 .....	53
<b>第3節</b>	<b>- 雜項.....</b>	<b>53</b>
3.1	最終用戶權利之修訂。 .....	53
3.2	終止後條款之繼續有效。 .....	53
3.3	歐盟特定確認書及同意書。 .....	53
<b>附件A</b>	<b>- 定義.....</b>	<b>54</b>
<b>附件B</b>	<b>- UPS技術.....</b>	<b>60</b>
<b>附件C</b>	<b>- 許可地域.....</b>	<b>62</b>

## ARTICLE 1 - 通用權利及限制

### 1.1 資訊存取及使用。

#### (a) 資訊。

(i) *存取*。在遵從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您可存取UPS技術以獲得資訊。如果您作為UPS客戶的服務提供者接收資訊，您保證此UPS客戶已經授權您接收該資訊。

(ii) *使用*。在最終用戶權利第1.1(a)(iii)條之許可揭露的範圍內，您可將資訊（服務提供者資訊除外）用於您自己的內部目的；唯該等目的需與下列活動關聯：(x)為您自己運輸，(y)指示供應商為您運輸，或(z)透過由UPS當事人提供的運輸服務收取包裹。此使用權包括您使用資訊 (A) 確定投遞日期、(B) 向您的客戶提供投遞資訊、(C) 在您的顧客支援服務中心之運作中、以及 (D) 為UPS發票付款之權利。資訊絕對不得用於支援主要為向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或運輸資訊服務之任何業務。您確認和同意，資訊僅供計劃之用，不得用於減少向UPS的付款，而且不足以用於確定是否應得收費調整或服務退款。因此您同意，您或任何第三方為了取得擔保服務退款、針對由UPS當事人收取之服務費的任何其他調整或退款、或對UPS當事人所提供服務之發票進行核對，除資訊外尚需資料。如需要關於服務費退款程序和所需資料之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於交運委託貨件時對委託貨件起運國有效之[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

(iii) *揭露*。您只可向您的關係者及對資訊（服務提供者資訊除外）具有正當權益之人等（例如貨件人、收件人或第三方付款人）揭露此等資訊，前提為您確保您的關係者，以及依照本句屬於接收者之所有其他人同意，依照本協議之全部限制使用資訊。有些UPS技術為了限制對UPS技術的訪問使用密碼查詢問題，而且從某個UPS技術獲得的「資訊」可作為不同UPS技術密碼查詢問題的回答。訪問UPS技術的「個人」可獲得關於您貨件的其他資訊並可更改您自 UPS 獲得的服務。您有責任限制對接收自UPS技術「資訊」的訪問，使包括您員工在內的「個人」不能訪問您不打算或不希望他們訪問的UPS技術。對於您允許訪問「資訊」或UPS技術之「個人」，包括您員工對「資訊」或UPS技術的使用，您負有完全責任。此外，您可自行或指示UPS向某服務提供者分發資訊；前提為(1)此服務提供者與您已經簽署協議，指定UPS為一第三方受益者（如果「第三方受益者」為在您與該服務提供者間協議之適用法律承認）且限制此服務提供者對資訊之處理、使用及存放與最終用戶權利第1.1(a)(iv)條一致，且(2)此服務提供者經過UPS書面同意。除前述規定外，您亦同意就每個服務提供者對前一句中所描述之您與該服務提供者間協議的遵守，以及該服務提供者對依照UPS與此服務提供者間之任何UPS技術協議中最終用戶權利第1.1(a)(iv)條的遵守，繼續向UPS負完全責任。您仍須就服務提供者的任何行為對UPS全權負責，若該等行為由您作出，則屬違反本協議。

#### (iv) 服務提供者資訊。

##### (1)

*使用、揭露及儲存服務提供者資訊*。您同意：(A) 僅為與服務提供者資訊有關的UPS客戶的利益使用該等資訊，以：(I) 確定投遞日期，(II) 向與該等資訊有關的UPS客戶的顧客提供投遞資訊，(III) 運作服務中心，支援與該等資訊有關的UPS客戶的顧客，以及(IV) 為UPS發票付款，且僅遵從本協議之所有其他限制；(B) 僅向與該等資訊有關的UPS客戶揭露服務資訊；(C) 單獨儲存您所支援的每個UPS客戶的服務提供者資訊，且不得將該等資訊與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之任何其他資料混合或結合；(D) 採取適當的技術、實物及組織措施，保護該等服務提供者資訊免遭意外或非法毀壞或意外遺失、改動、擅自揭露、處理或存取，以及(E) 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保護及保障UPS受賠償者免受及不承擔與由下列情況導致或造成的損害有關，使UPS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並予以賠償：如因使用服務提供者資訊的方式與本協議下的適用限制不一致（包括由第三方擅自存取該等服務提供者資訊）。

##### (2)

*使用服務提供者資訊的其他限制*。在依據第1.1(a)(iv)(1)(A)條使用服務提供者資訊的過程中，您不得用服務提供者資訊來：(A) 識別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包含在該等資訊內的任何簽名資料，除非是為了追蹤包裹及驗證其投遞，(B) 將UPS服務、UPS服務水平或UPS服務費率與並非UPSI成員之任何承

運人或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服務、服務水平或服務費率進行對比，或(C)取得擔保服務退款，針對由UPS當事人收取之服務費的任何其他調整或退款，或對UPS當事人所提供服務之發票進行核對。

(3)

**儲存服務提供者資訊的其他限制。**在依據第1.1(a)(iv)(1)(C)條儲存服務提供者資訊時，您不得儲存包含數字簽名圖像的任何該等資訊。

(4)

**刪除服務提供者資訊。**您必須在最早發生下列事項時銷毀與UPS客戶有關的服務提供者資訊：(A)您以服務提供者身份向UPS客戶提供之服務結束，(B)UPS客戶不再有權存取服務提供者資訊，(C)UPS客戶的所有存取密鑰均不可用或喪失功能，以及(D)接收後十三(13)個月。

(5) **審計。**UPS事先十五

(15)

日以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在雙方同意的日期及時間在貴公司由UPS或其指派機構進行審計，以確保您作為服務提供者遵守本協議之條款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此1.1(a)(iv)條。上述審計的目的是為了將對您的運作的破壞最小化。您同意向UPS或其指派機構提供合理的合作、合理進入您設施的權利，以及對審計您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合規性而言必要的適用人員。您同意迅速並恰當地回覆UPS或其指派機構的任何質詢。

(v) **免責聲明。**在不限制本協議的任何免責聲明之普適性的前提下，UPS不保證資訊的使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 / 或條例，包括但不限於規定紙製發票或與增值稅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條例。

(b) **客戶特定資訊。**

(i) **議定費率資訊。**UPS技術可能提供對與委託貨件相關且由您與UPS當事人間的秘密談判而導致之具體定價條款和收費（「議定費率資訊」）的存取權。議定費率資訊係資訊且因此同樣是UPS當事人之機密資訊。儘管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1(a)條，您僅可將議定費率資訊用於您的內部會計與收帳作業，以促成對與您的UPS帳戶關聯之收費的付款；而且您不得向除服務提供者或您的關係人外的任何人揭露議定費率資訊，而且只可以符合最終用戶權利第1.1(a)

條的方式揭露。如果您獲授權以向UPS客戶的UPS帳戶收取第三方付費 (third party billing) 或以到付運費 (freight collect) 的方式送貨，您亦可獲得適用於UPS指定給該第三方UPS客戶的UPS運送帳戶的具體定價條款和收費（「3P/FC議定費率」(3P/FC Negotiated Rates)）。3P/FC議定費率(3P/FC Negotiated Rates)是UPS的機密資訊，您同意不將3P/FC議定費率(3P/FC Negotiated Rates)用於任何用途，或向任何人披露3P/FC議定費率(3P/FC Negotiated Rates)。

(ii) **參考費率。**您確認和同意，UPS當事人發票所列之實際運費可能與UPS技術作為資訊提供之費率不同，即使在UPS技術提供議定費率資訊時亦如是。實際包裹特徵與向UPS當事人所描述者不同，運單上所列資訊不完整或不準確，議定費率需要基於體積之計算，以及在包裹運送中發生在委託UPS當事人投遞時無法預知或不可計算之附加收費。

(c) **傳訊。**

一些UPS技術向您提供透過電子郵件或SMS文字訊息向您確定的接收者發送訊息的功能，訊息中包含與委託貨件相關的資訊。您同意僅使用傳訊服務傳達與該委託貨件相關的資訊，並且僅向與該委託貨件相關的接收者發送訊息。您須對由您提供且作為任何訊息的一部分發送的内容負完全責任。您不得在任何訊息中納入構成非法、猥褻、攻擊、騷擾、誹謗、中傷或傷害的内容。在任何情況下，UPS皆不對訊息之傳送或接收的失敗或延誤負責。如果接收者告知您該接收者不希望再收到有關委託貨件的訊息，您須立即停止使用UPS技術指示UPS向該接收者發送訊息。您保證，您已獲得每條訊息的接收者對接收該訊息的知情及明確同意，並且您向UPS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號碼準確，並由訊息的預期接收者控制。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保護及保障UPS受賠償者免受及不承擔與由下列情況導致或造成的損害有關，使UPS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並予以賠償：違反前一句中所載保證

(d) 地址匹配。

(i) 進門貨件的識別。 特定 LID UPS  
技術透過將特定貨件之目的地址與您提供給某項具有地址匹配能力的服務使用的地址匹配或透過將 LID  
與貨件關聯來識別進門貨件。您提供的該地址資訊真實、完整和準確，您須在一旦可行時向 UPS  
通報您提供之地址資訊的任何變更，而且您經授權可獲得與 UPS  
當事人向您提供之地址投遞之包裹相關的資訊。您確認並同意UPS技術：(1) 可能不會識別和報告 UPSI  
運送系統中以您提供的地址為目的或與某 LID 關聯的全部貨件，(2) 可能將託付給UPSI  
的並非意圖投遞至您提供之地址或並非與某 LID 相關的貨件識別為意圖投遞至您提供的地址或與該  
LID 相關，以及 (3)  
可能透過不適當的地址書寫、藉由UPS技術進行的不正確地址匹配或與您託付給UPSI的貨件相關聯不正  
確 LID，將該等貨件識別和報告給某個無關係的第三方。屬於前述第 (2) 和 (3)  
兩小條之貨件下稱「誤導進門貨件」。無關係的第三方經由 UPS  
技術可獲得的誤導進門貨件的資訊可能包括某貨件收件人之數位化簽名的圖像。就基於誤導進門包裹相  
關資訊之披露的任何索賠或損害而言，只有當該等索賠或損害是由故意行為不當或嚴重過失而引起時，  
UPS才會對您負責。

(ii) 誤導進門貨件相關資訊。 您經由UPS技術收到的與誤導進門貨件相關之資訊系  
「資訊」。在確定任何資訊與誤導進門貨件有關後，您同意不儲存、披露或使用該等資訊，同意在收到  
該等資訊後立即通知UPS，並同意立即銷毀該等資訊的所有副本。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  
，保護及保障UPS受賠償者免受及不承擔與由下列情況導致或造成的損害有關，使UPS受賠償者遭受或蒙  
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並予以賠償：您違反先前句子。

(e) 數字簽名圖像及POD信件。

資訊可包括數字簽名圖像。數位化簽名圖像，除非是作為POD信函之組成部分，不得儲存、向任何第三  
方分發、複製或修改。作為使用或存取UPS技術之結果而生成或製作的每封POD信函得以非編輯電子格式  
或某種實物列印格式（不論是否包括數位化簽名）複製和儲存。您只可就在某POD信函中提及之貨件而  
運送的貨物，以電子或非電子格式僅為向該第三方提供投遞證據而分發該POD信函（不論是否包括數位  
化簽名），惟該第三方不同意向任何其他方分發、複製或修改該POD信函。每份POD信函自該POD信函（  
不論是否包括數位化簽名）中提及之貨件的投遞日期起只可儲存十八（18）個月。未經UPS事先明確書  
面同意（本協議並未給予該同意），由UPS技術提供之任何POD信函或數位化簽名圖像，均不得用於本最  
終用戶權利第1.1(e)

條未明確許可的任何目的。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保護及保障UPS受賠償者免受及不承  
擔與由下列情況導致或造成的損害有關，使UPS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並予以賠償：（  
i）直接或間接從您獲得該POD信件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分發該POD信件（不論是否包括數  
字簽名），或其任何部分，或(ii)您違反此最終用戶權利第1.1(e)條。

(f) 針對Time in Transit™資料文件的限制。

(i) 在不抵觸本協議中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且在UPS透過最終用戶權利第2.5條中  
所載的UPS技術，為您提供Time in  
Transit™資料文件（「TNT資料文件」）的前提下，UPS特此授予您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的永久有限許  
可，且您接受該許可，以安裝、加載、運行和使用TNT資料文件及其所有改進、增強、更改、修訂及更  
新，UPS根據本協議在位於UPS書面批准之地址（「授權地址」）的一台中央處理設備上向您提供這些內  
容，僅用於計算委託貨件預估價格和投遞時間之目的。雙方確認，UPS 可更改 TNT  
資料文件，以去除產生並不對應您運送地點的郵編之相關資料。

(ii) TNT資料文件的所有資料將被視為資訊，並應遵守本協議中對資訊的所有限制  
，但是，在本協議下，如果本最終用戶權利第1.1(f)條中所載授予的權利和施加的限制之間及根據本協  
議任何其他條款對作為資訊的TNT資料文件授予的其他權利和施加的限制之間發生任何衝突，應以本最  
終用戶權利第1.1(f)條為準。

(iii) 除本最終用戶權利第 Section 2.5(g)  
條所載的許可外，您可透過內部網或局部網向與 TNT 資料文件始發地有關國家的員工提供 TNT

資料文件，僅用於計算委託貨件預估價格和送達時間之目的。您應確保沒有  
資料文件副本在美國境外導出或被美國境外電腦存取。 TNT

(iv) UPS 可不時向您提供 TNT  
資料文件的更新副本。某些更新可能要額外付費方可獲取。在收到任何此等更新後，您應立即刪除 TNT  
資料文件先前版本的所有副本。您接受並使用更新的 TNT 資料文件應構成您聲明並保證您已刪除 TNT  
資料文件先前的所有副本。

(v) 您同意，您使用 TNT  
資料文件及其任何部分僅為資訊參考目的。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聲明或表明從 TNT  
資料文件中得出的預計送達時間保證是 UPS  
運送服務的實際送達時間。與包裹運送及其相關事務有關的任何此等保證或其他約定受您與 UPSI  
的運送協議（如有）、適用的 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和交運時有效之 UPS 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管制。

(vi) 您同意，不會用TNT資料文件或該文件中所載的任何估計投遞時間來創建、使  
用或進行UPS服務、UPS服務水平或UPS服務費率與並非UPSI成員、UPS關係者的任何承運人或第三方物流  
公司的服務、服務水平或服務費率的對比，包括在同一螢幕顯示器、視窗或瀏覽器中的對比以及基於規  
則的自動對比。

(vii) 您同意，您不得分許可、許可、出租、售出、借出、給予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  
第三方（經UPS書面認可接收TNT資料文件的服務提供者除外）分發TNT資料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且  
您不得在位於授權地址以外的任何電腦系統上安裝、載入、運行、修改或使用TNT資料文件。客戶應將  
所有獲授權的 TNT 資料文件副本保存於安全的環境中，並應採取任何及所有合理必要措施保護 TNT  
資料文件免受未經授權的披露或發佈。

(viii) 您同意您不得修改或更改全部或部分 TNT  
資料文件或其任何副本。您不可製作多於一份的 TNT 資料文件備份副本，此等副本文件僅用於在原始  
TNT 資料文件受損或銷毀時恢復 TNT 資料文件。

(ix) 不論本協議及本第 2.5(g) (ix) 條明確規定有任何相反規定，未經 UPS  
事先書面同意，本協議項下就 TNT 資料文件授予的權利和許可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讓渡。

(x) 您應促成以下說明文字在提供對 TNT  
資料文件之存取的任何應用程式的開始屏幕上以應用程式之任何用戶均可見的方式出現：

**注意：本軟體程式包含的或透過本軟體程式存取的 UPS Time in Transit™ 資料文件是 UPS  
的專屬財產，經許可提供給本軟體程式用戶。未經 UPS 事先書面同意，不可全部或部分複製 UPS  
Time in Transit™ 資料文件。**

(g) 使用PLD電子郵件地址。  
您為出門貨件及替代收費貨件而提供予UPS之PLD中的可選字段乃收件人的電子郵件地址（「PLD電子郵件  
地址」）。您確認並同意，如果您就貨件提供一個PLD電子郵件地址，UPS可向其相關的PLD電子郵件  
地址發送與投遞該等貨件有關的通知，而且您確認，UPS可依據發運之時有效的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法律  
許可的UPS隱私通知使用該等PLD電子郵件地址。您保證，您已獲得與各PLD電子郵件地址相關人士的知  
情及特定同意，以接收與投遞該等出門貨件或替代收費貨件有關的通知，而且對於在於PLD提供之時與  
之相關的貨件，PLD電子郵件地址乃屬準確並受控於收件人。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保  
護及保障UPS受賠償者免受及不承擔與由下列情況導致或造成的損害有關，使UPS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  
任何及所有損害，並予以賠償：違反前一句中所載保證

## 1.2 UPS資料的存取及使用。

(a) 依法存取。  
存取和使用UPS材料時，您同意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裁定和規例。您不得以任何依照UPS的合理判斷

會對UPS技術性能或功能造成不良影響或干擾他人存取UPS系統能力的方式使用或存取UPS資料。未經UPS明確的事先書面同意，對UPS資料之任何與協議條款不一致的存取或使用都屬未經授權並被嚴格禁止。

(b) 第三方服務。

您可透過代管第三方服務（「第三方服務」）存取UPS技術。就使用第三方服務而言，(i) 您或會向代管第三方服務的人士（「代管方」）提供表明您身份的資訊以及其他非身份識別資訊；或(ii) 代管方或會透過採用自動化方式收集及 / 或彙總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您用以存取第三方服務的IP地址或設備ID）（統稱「您的資訊」）。您明確同意，代管方可與UPS分享您的資訊以及向您發出的安全要素，且UPS可在以下情形中使用您的資訊以及向您發出的安全要素：(i) 與您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交UPS的交易有關，以及(ii) 以符合UPS隱私通知的任何方式使用，猶如您直接向UPS提供您的資訊以及向您發出的安全要素一般。您進一步同意，UPS可向代管方提供您的任何及所有與您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交UPS的交易有關的資訊供其使用和分發，以便代管方向您提供第三方服務。

(c) 系統帳戶。

某些UPS技術要求您建立系統帳戶和安全要素，例如相關的登入標識與密碼。您在存取與系統帳戶相關的UPS技術時只得使用您獲指定的系統帳戶和安全要素。您不得使用指定給任何其他人的系統帳戶和安全要素存取UPS技術。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揭露您的系統帳戶或安全要素。在您取消或刪除您的系統帳戶或安全要素後，您存取與該系統帳戶或安全要素相關的UPS技術的權利會自動終止。對於因任何人透過使用您的系統帳戶或安全要素而得以對UPS技術及其相關資料進行的任何使用或存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或存取）而起或與之相關的，UPS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無論是否經您授權，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和開支的情況下，獨自且完全負責和賠償UPS受賠償者，並免其受損害。您在UPS.COM保存的UPS檔案便是系統帳戶的一個例子。

(d) 網際網路。

(i) 網際網路依賴。 您確認UPS技術提供利用網際網路的能力，而網際網路不受UPS I控制。因此您同意，對因 (X) 您不適當或不正確使用網際網路，(Y) 您依賴經由網際網路而獲得的任何內容、貨物或服務，或 (Z) 您無法存取UPS系統、代管的UPS技術或網際網路或其任何網站，而導致或聲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UPS或UPSI均不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您也確認，您對UPS技術之使用可能招致第三方電信或其他連接收費，而且您對此等收費單獨負責。倘若某當事人由於超出任何當事人之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罷工、工業騷亂、恐怖活動、火災、停電、重大電腦硬體或軟體故障、設備交付延誤或某第三方作為之任何發生，無法接收或發送資訊或與委託貨件相關之其他資料至UPS系統，則任何當事人均不對由此導致之任何損害負責。

(ii) 出站連結。 UPS技術可能包含與連結網站的連結。對此等連結網站之存取僅出於您的方便而提供，並非UPS對該等連結網站之內容的認可。UPS對任何連結網站上任何內容、軟體、服務或應用程式的正確性、準確性、性能或品質不做任何聲明或保證。倘若您決定存取連結網站，您需對此舉自承風險。UPS不對連結網站的可用性負責。此外，您對連結網站的使用受制於任何適用之政策和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連結網站的隱私權原則。

(e) 自動存取。

由自動化查詢裝置、機器人或重複性資料獲取與提取工具、常式、腳本或其他具類似功能的機制（除非其本身是據此為該等目的而許可使用之UPS技術）對UPS系統或代管之UPS技術的任何存取被無局限地明確禁止。

(f) 病毒。

您同意不關聯、輸入或上載任何(i) 意圖破壞、干擾、截取或徵用UPS系統或代管之UPS技術或(ii) 侵犯UPSI或他人知識產權的病毒、特洛伊木馬、蠕蟲、定時炸彈或其他電腦程式至UPS系統或代管的UPS技術。

(g) Cookie及UPS網站。

(i) Cookie是網站能夠發送給您的瀏覽器以儲存在硬碟上的小文字檔案。Cookie能夠透過保存和管理狀態、應用程式喜好設定及其他用戶資訊而方便對資訊網之使用。大多數瀏覽器的初始設置都接受Cookie，但您能夠修改此設置以拒絕接受Cookie，或者在收到Cookie時獲得警示。若需關於如何更改Cookie設定的說明，請參閱您所用瀏覽器的幫助功能表。儘管拒絕Cookie不會影響您與UPS網站交流的能力，您將需要接受Cookie，才能使用UPS網站提供的特定UPS技術（例如UPS.com Shipping）。

(ii) UPS使用Cookie（有時與諸如Web beacon的其他技術一起）：(1) 瞭解和管理您的狀態、喜好設定、業務資訊及您提供之其他資訊；(2) 出於保安目的；(3) 無記名地理解UPS網站上的來訪者使用情況，以及(4) 評估某些廣告努力的有效性。

(iii) 除與UPS網站註冊用戶相關而使用的Cookie或用於在一個或多個UPS網站上由一個應用程式向另一個傳送資訊的Cookie外，與UPS網站相關而使用的Cookie和Web beacon所收集的資訊不會由UPS用於識別個人身份。UPS.com Cookie將在您每次登入UPS.com時放置且只供該次會話使用。用於從一個應用程式向另一個傳送資訊的Cookie只可用於該次傳送的會話。其他Cookie將無限期存放在您的硬碟驅動器上。

### 1.3 資訊保證：資訊使用。

#### (a) 保證。

您聲明和保證(i) 您有權提供您經由UPS技術傳送給UPS之資料；(ii) 您透過UPS技術向UPS提供的、有關您自己的任何資訊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現行有效；以及(iii) 如有必要，您已從與您提供給UPS的任何資訊相關的每名資料主體處獲得所有適當、自願、特定、知情和有效的同意，允許如該等UPS技術和現行隱私通知所擬定的，處理該等資訊，包括向美國或其他國家（其法律可能無法為個人資料提供與該個人本國法律相同程度的保護）傳送該等資訊。您進一步聲明和保證，您對您經由UPS技術收到之資訊及與該等資訊關聯之貨件擁有正當權益。您確認，您經由UPS技術向UPS傳送之全部資訊，將由UPS當事人以與提交時有效之UPS隱私通知一致的方式，用於提供與UPS技術相關的服務。若您提供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變為不真實、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訊，或UPS有合理依據懷疑此等資訊不真實、不正確或不完整，UPS有權暫停或終止您存取和使用任何或全部UPS技術的權利。您確認和同意UPS無需調查或懷疑任何您向UPS提供的任何資訊的有效性或準確性。

(b) 使用。 您特此授權和委派UPS、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 及其關係者、繼承人及受讓人與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的任何或所有子公司和 / 或分公司（合稱「UPSI」）共用19 C. F. R.（聯邦條例彙編）第111和163兩部分中所提及的記錄，包括關於您的業務的任何文件、資料或資訊。UPSI，包括但不限於UPS和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可聘用第三方來提供日常和行政業務流程（例如帳單生成、收帳、銀行、資料成像、文件儲存）；而且您特此給予UPSI文件（包括那些關於您的業務之文件）移交之自願、特定和知情同意，以令接收者可以完成此等日常和行政業務流程。您確認，在符合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 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您有責任且將獨自負責保持由美國海關和 / 或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全部記錄；而且本協議不以任何方式規定UPSI作為您的「記錄保管者」或「記錄保管代理」，UPSI亦不接受此等義務。

### 1.4 通用軟體條款及細則。

下列條款及細則管轄您對UPS向您分發之所有軟體的使用。

#### (a) 有限許可。

受制於本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通用條款及細則第2條，在UPS向您提供軟體後，您只可以目標代碼的形式安裝和使用該軟體，且該軟體只可在由您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電腦上使用。您確認UPS沒有授予您除於此具體規定之權利外對軟體的任何其他權利。您特此確認和同意，在安裝和使用中軟體可 (1) 識別和使用載入軟體之硬體的特定作業系統和作業系統設定值，以及 (2) 存取您的機密和專屬資訊和 / 或與您的特定資料庫介面，而且您特此允許此等識別、存取、使用和 / 或介面。

(b) 地域限制。 禁止在受限地域使用或存取該軟體。

(c) 逆工程。

客戶不得對軟體進行逆工程，而且不得故意規避或廢除（或試圖規避或廢除）UPS為保護在軟體中存有的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而採取的任何技術措施。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不限制通用條款及細則第2.2條之普適性的前提下，在法律賦予您翻譯、反編譯、逆工程、分解軟體之權利且您無法放棄該等權利的司法轄區內，您僅可行使此等權利以翻譯、反編譯、逆工程、分解軟體至達成軟體與獨立製作程式之互通能力的必要程度，但前提是僅在您在提供書面要求後合理時間內UPS未令您可得到達成互通能力之必要資訊。此等反編譯須限制於達成互通能力所必要的軟體部分。

(d) 分包商。

您可以完全自費僱用分包商以安裝軟體；前提為(1)您與該分包商訂立協議，規定該分包商遵守本協議；(2)該分包商並非UPS競爭者；(3)您就該分包商對本協議之遵守始終向UPS負完全責任；以及(4)您與該分包商之間的任何協議均不包含對UPS有約束力的內容。

(e) 終止。

您於任何軟體中的許可證須於本協議到期或終止或您使用與該軟體相關之UPS技術的權利終止時終止，以先發生者為準（例如，如取消或刪除對存取軟體屬必要的系統帳戶或安全要素，您使用該軟體的權利會隨之終止；如您使用UPS CampusShip技術之權利終止，則您使用稱為Scheduled Import Tool之軟體的權利亦隨之終止）。在本協議到期或任何軟體之許可證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時，您須立即從您的硬體、系統及其他儲存媒介和裝置中清除與已到期或終止之許可證相關之軟體的所有副本。

(f) 病毒保證免責聲明。 UPS明確否認關於軟體不含電腦病毒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

(g) 美國政府最終用戶。

軟體被視為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聯邦採購條例，簡稱「FAR」）48

C. F. R.（聯邦條例彙編）第2.101節所定義之「商業物品」，由如FAR第12.212節或DoD FAR Supp.（國防部FAR補充）中所使用的「商業電腦軟體」與「商業電腦軟體文檔」組成。227.7202-1(a)節（如適用）中所定義之「商業電腦軟體」和「商業電腦軟體說明文件」構成。與FAR第12.212節、FAR § 27.405(b)(2)和DoD FAR Supp. 第227.7202-1節至第227.7202-4節一致，而且即使任何其他FAR或可能納入本協議之任何協議中的其他合約條款有相反規定，所有政府最終用戶在取得軟體時僅獲授本協議中闡明的權利。對軟體之使用構成政府對軟體屬於「商業電腦軟體」和「商業電腦軟體說明文件」的同意，且構成對於此所述權利和限制的接受。倘若前述條款不適用於某特定美國政府機構，軟體以受限權利之方式向該等機構提供且其支援說明文件以有限權利之方式提供，而且在此情況下，美國政府之使用、複製或揭露須遵從FAR 52.227-19的「C」小段「商業電腦軟體—受限權利」條款中闡明之各項限制。

(h) 應用報告。

UPS

WorldShip軟體包含允許UPS測定您對其功能的使用情況並以電子方式將使用情況通知UPS的功能。在UPS WorldShip軟體中，該功能被稱為「功能統計」或「支援文件」（統稱「應用程式報告」）。該應用程式報告功能收集您的系統設定資料及您在使用UPS WorldShip軟體時的各種活動的日誌，包括下列內容：(1)被用於添加、證實或分類「收件」地址的UPS WorldShip軟體之流程；(2)UPS WorldShip軟體「幫助」功能被存取的頻繁程度；以及(3)使用預定義特徵透過UPS WorldShip軟體處理包裹的頻繁程度。例如，UPS I用功能統計確定UPS WorldShip軟體的受歡迎程度，並改善其功能，以及增強UPS I向您提供的服務。支援文件用於幫助開展疑難排解分析。倘若您不想使用UPS WorldShip軟體的功能統計功能，則您必須發送電子郵件至worldshipreqst@ups.com聯絡UPS（或與您客戶代表聯絡），UPS將遠程停用這項功能。

(i) 責任。

如任何人經或未經您授權直接或間接存取UPS向您分發之軟體及與該軟體相關的任何資料（例如，資料庫資源），您同意對該軟體及資料的使用或損壞獨自且完全負責。

## 1.5 貨件通用條款及細則。

### (a) 貨件服務協議適用性。

在UPS帳戶下透過UPS技術列示的委託貨件受適用之UPS帳戶最新的貨件服務合約管制。所有委託貨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受運送服務合約制約之委託貨件，均受制於交運時有效之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中所闡明之條款及細則。您不可使用任何 UPS 技術代表第三方 UPS 客戶作為服務提供者運送貨件，除非 UPS 事先批准您作為此等 UPS 客戶的服務提供者。受所用UPS帳戶的適用貨件服務合約之規限，透過UPS技術提交的所有服務訂單均具有約束力且為最終訂單。

(b) 自由流通及途中停止地。 透過UPS技術列示的委託貨件必須為自由流通貨物。(1) 貨物運送開始及結束於同一國家，或 (2) 貨物來自其他國家，但於開始及結束運送的國家均可海關通關。

### (c) LID的使用。

您確認，您可能被其他UPS客戶要求在委託貨件的PLD包裹資訊中包括LID。LID 使 UPS 客戶可參與特定 UPS Visibility Service項目（例如經由 Quantum View Data 追蹤進門貨件）。您進一步確認，若您選擇在您的 PLD 記錄中包括 LID，UPS 作為提供 UPS Visibility Service 的部分內容，可按此等 UPS 客戶要求，將此等 LID 記錄的資訊交予提供 LID 的 UPS 客戶或第三方；而且接收者可使用此等資料和進而將此等資訊交予其他人。

### (d) 不完整資訊及額外收費。

倘若您就透過UPS技術列示的委託貨件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有關UPS當事人成員可能但無義務代您完成或更正此資訊並相應調整費用。您同意支付與經由UPS技術製作貨單之委託貨件相關聯的所有運費、關稅、稅捐、附加費、政府罰款及罰金、倉儲費用、因您或收件人失於提供適當文件或取得必要許可證或核准而造成之海關收費、UPS當事人預付之費用、UPS當事人之法律費用及任何被徵收或發生之其他費用（合稱「額外費用」）。倘若經由UPS技術製作貨單之委託貨件係以信用卡或借記卡付款，您明確授權UPS當事人計算和使用相同之信用卡或借記卡收取與此等委託貨件相關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此額外費用。若您使用UPS技術時有其他收款選擇，例如向任何第三方收款，倘收件人或第三方拒絕付款，您同意保證支付與您的委託貨件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任何額外費用。

### (e) 貨件交易完成。

您同意，一旦您在UPS技術中完成交易並獲得供列印的貨單，不論該貨單隨後是否被列印、貼於包裹上、並委託UPS當事人運送，您的信用卡或UPS帳戶都可能被用於收取所要求運送服務的費用。

### (f) 委託貨件收據。

UPS當事人對委託貨件貨單的掃描，構成UPS當事人確實收到需根據該貨單處理之委託貨件的唯一確鑿證據。

### (g) 貨件資訊。

(i) 通用。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保護及保障UPS受賠償者免受及不承擔與由下列情況導致或造成的損害有關，使UPS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並予以賠償：您與經由UPS技術製作貨單的委託貨件相關而提供的任何不完整、不適當、不正確或虛假陳述。您始終獨自為遵從適用法律的加標籤和加標記規定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指明所有經由UPS技術製作貨單之委託貨件的起點，包括但不限於合併貨件中的單個包裹，即使是由UPS公司對經由UPS技術製作貨單的委託貨件完成加標籤服務亦不例外。

(ii) 國際。在經由UPS技術製作委託貨件的貨單時，您必須提供出口管制、統計報告和 / 或海關通關的規定資訊與文件。透過向UPS提供規定的資訊和文件，您證明與經由UPS技術製作貨單之委託貨件的出口和進口相關的全部陳述和資訊均為真實和正確，而且與通用條款及細則第12.9和12.10兩條一致。此外，您瞭解，做出虛假、誤導或欺詐陳述，或違反美國出口管制、統計報告及海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3 U.S.C.，第 305 節，22 U.S.C.，第2778節、50 U.S.C. App. 2410、15

U. S. C.，第1125節。倘若您是任何貨件之記錄在案的進口人，您授權UPS當事人向對該貨件持有正當權益的任何人揭露出自某國家或跨國海關服務關於該貨件的資訊。

**(h) 居住 / 商業地址確定。**

如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所述，UPS對向UPS確定為居住地址的地址發送的貨件收取一筆附加費。UPS技術可就送貨地址被視為「居住」地址還是「商業」地址返回一個指示符，該指示符可以影響UPS技術顯示的預計費用。UPS技術提供的該指示符是暫定的。

您確認，對就貨件收取的居住附加費的最終釐定由UPS在貨件的發票上做出，並且該最終釐定可導致發票中顯示的貨件費用與UPS技術顯示的預計費用之間存在差異。

**1.6 客戶標誌之使用。**

特定代管的UPS技術能夠透過添加圖形而被定製調整。您特此授予UPS於期限內一份世界範圍、非排他、免使用費的許可證，以作為由您、其他客戶員工及經您授權的其他用戶（若適用）所存取的UPS技術之部分內容而使用、複製、發表、執行及顯示您向UPS提供之您的名稱和 / 或指定商標、徽標或服務標誌（「徽標」），以及為達到此目的而發放合理必要的再許可證。您同意按照UPS指定的格式和尺寸提供徽標。您保證擁有徽標的全部權利且有權授予在此授予的徽標許可證。

**1.7 β 技術。**

在某些情況下，UPS可能在某測試時期內向您提供通常不提供之UPS技術增強項或附加的新技術（合稱「β 技術」）。倘若此β 技術係現有UPS技術之增強項，則此β 技術須視為其相應基礎β 技術之組成部分，並且本協議中適用於該UPS技術的各條須適用於此β 技術。倘若此β 技術係某附加新技術，UPS將提供本協議中適用於您對此β 技術之使用之各條的通知。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UPS就您對β 技術之使用不向您承擔任何義務。倘若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與本最終用戶權利第1.7條有任何抵觸，以本最終用戶權利第1.7條為準。

**(a) 保密性。**

您須(a)除非由法律所另行規定，在UPS規定的β 技術測試期內及之後五(5)年內，保守和維持(i)β 技術之存在、特徵、操作、安全保障、性能、鑒定、評估、能力及內容；(ii)您與β 技術相關之評論、疑問及建議；以及(iii)與β 技術相關或由其體現之所有其他資訊和資料的秘密；(b)防止任何第三方未經UPS事先書面核准獲得對β 技術的存取權或使用β 技術；以及(c)在UPS規定的β 技術測試期終止或屆滿中先發生者之後十(10)日內，將關於β 技術之任何資訊或說明文件歸還UPS。對於前面一句中指明之任何資訊，如果您(x)已持有且無保密義務、(y)獨立開發或(z)由第三方正當收到且無保密義務（均須由您的同時書面記錄證明），您無保密義務。此外，您就未違背本協議或與UPS之任何其他協議而成為公開知識的任何β 技術並無保密義務。

**(b) 您的資訊之使用。**

β 技術包含的功能允許UPS測定您對其功能的使用情況並以電子方式將使用情況通知UPS。UPS有權從您的電腦上收集您的系統設定資料以及您在使用β 技術時的各種活動的日誌（「β 技術報告」）。UPS可利用β 技術報告來幫助開展疑難排解分析和改善β 技術的功能。您同意，對於您與β 技術相關而提供給UPS之全部評論、資訊、資料及建議，包括β 技術報告和回饋資料（但不包括並非廣為人知或公開之財務資料、財務計劃或產品計劃），UPS得無限制或對您無任何類型義務地自由複製、使用、揭露、陳列、顯示、轉換、創製衍生作品及向他人分發。此外，UPS得無限制或對您無任何類型義務地自由使用此等資訊中包含的任何設想、概念、實際知識或技術。

**(c) 缺陷及錯誤。**

客戶確認和同意，(A)β 技術可能包含缺陷和錯誤，而且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β 技術會滿足您的要求或是就其使用或運作將不會中斷或無錯誤，UPS不會（透過法律、普通法或其他方式）做任何聲明或保證；(B)β 技術未經商業發行，而且UPS無任何義務於日後任何時間出售或許可β 技術；以及(C)UPS不得提供與β 技術相關之任何維護、支援或其他服務。

**(d) 測試期。**

β 技術的測試期將自您收到β 技術之日期起至UPS依其獨自決定所指定之日期止。UPS可透過向您發出通

知而隨時隨意終止此測試期以及就 β 技術已授予之全部權利。您同意在測試期結束或UPS對測試期之終止中先到者停止使用 β 技術。β 技術僅可與委託貨件關聯使用。

## ARTICLE 2 - UPS技術特定條款

最終用戶權利第2節規定的權利和限制適用於指定的UPS技術。因此，這些權利和限制僅在您使用或訪問適用這些權利和限制的UPS技術時適用於您。在使用或存取任何最終用戶權利第2條中指定的UPS技術前，請查看適用於使用和訪問該UPS技術的權利和限制。

### 2.1 UPS Developer Kit API。

最終用戶權利第2.1條為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Developer Kit API的UPS技術規定了具體條款及細則。

您獲得對UPS Developer Kit API的存取權的方法有二。

如果您收到UPS提供的API技術說明文件和要求的安全要素，則您被許可在不抵觸且符合最終用戶權利第2.1(a)–

(b)條中所包含的限制，以及通用條款及細則和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1(c)條中就您納入應用程式之具體UPS Developer Kit API規定的本協議諸條的情況下，開發納入UPS Developer Kit API的應用程式，並僅為您的內部目的使用該應用程式。為清楚起見，本段中的許可並不提供授權或許可第三方使用應用程式的權利，且並非為您出於第三方的利益使用應用程式而提供。

倘若您獲得UPS開發人員套包API的存取權是作為第三方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例如是經由並非您自己的某人所開發的某個UPS就緒解決方案，您將不會收到API技術說明文件且無權開發應用程式或分發應用程式或UPS就緒解決方案。您有權為您公司內部目的僅透過第三方解決方案存取UPS開發人員套包API。倘若如此，最終用戶權利第2.1 (b)

條中所包含之全部條款及細則，以及通用條款及細則和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1(c)條中就您存取和使用之具體UPS Developer Kit API而規定的本協議諸條，適用於您對UPS Developer Kit API的存取和使用。

#### (a) 開發條款及細則。

(i) 同意使用API技術說明文件。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UPS特此准許和同意您在期限內依照本協議與API技術說明文件中指示和限制，僅為開發介面及將介面納入應用程式，在UPS Developer Kit API的許可地域內使用該UPS Developer Kit API的API技術說明文件。在UPS收到並書面批准申請前，您不可在生產環境中使用任何高級API，包括此等UPS Developer Kit API。UPS得獨自決定授予此批准。

(ii) 分包商。您可以完全自費僱用某分包商以開發介面和僅出於將該等介面納入應用程式之目的向該分包商提供對API技術說明文件的存取權；前提為 (1) 您與該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規定該分包商遵守本協議適用於UPS Developer Kit API之主題的那些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關於API技術說明文件和資訊之揭露的限制；(2) 您就該分包商遵守對本協議適用於UPS Developer Kit API之主題的那些部分始終向UPS負完全責任；以及 (3) 您與該分包商間之任何協議均不包含對UPS有約束力的內容。由分包商依據最終用戶權利第2.1(a)(ii)條而開發或提供的介面，必須僅為應用程式開發且不得是該分包商公開出售的標準化產品。

(iii) 所有權。您將擁有應用程式中除納入UPS資料或其衍生作品或修改內容之範圍外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iv) 同意限制使用UPS標誌。為第2.1(a)(iv)條之目的，術語「應用程式」不包含任何UPS Access Point Application（見最終用戶權利第2.7(a)、(b)及(c)條）。在符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UPS特此

准許和同意您僅以依照最終用戶權利第2.1(a)(iv)

條和您由UPS收到的任何API技術說明文件中所描述方式由您在應用程式中使用UPS標誌。UPS此項准許和同意係有限度、可撤銷、非專屬且不可轉讓。在服從本最終用戶權利第2.1(a)(vii)

條的前提下，UPS可隨時具因由或不具因由向您發出九十（90）天書面通知而撤銷其對使用UPS標誌的准許和同意。一旦您依照最終用戶權利第2.1(a)(i)條使用API技術說明文件的權利終止，使用UPS標誌的本項准許和同意將被撤銷。

您同意並確認：(1) UPS對UPS標誌和所有相關商譽擁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以及(2) 您對UPS標誌的使用和分包商依照最終用戶權利第2.1(a)(ii)條的全部使用將並且保證有益於UPS。此外，您不得採用、使用或註冊任何與UPS標誌相似或包含UPS標誌之全部或部份的企業名稱、商用名稱、功能變數名稱、商標、服務標記、證明標記或其他稱謂。UPS須獨自有權（且依其獨自決定）展開、提起或辯護與控制關於UPS標誌的任何訴訟。您須與UPS合作行使本小條指明的UPS權利。

您同意將應用程式之品質及您對UPS標誌之應用維持在符合或超過業界通常接受之品質及性能標準的水準。經UPS合理通知，您應該完全糾正您使用UPS標誌的任何錯誤並採取補救措施和遵守最終用戶權利第2.1(a)(iv)條的要求。在提前十五(15)天發出書面通知後，UPS或其指派機構可能在共同商定的日期和時間到您的設施進行審查，以確保您使用UPS標誌符合本協議的條款和限制。您同意准許UPS的授權代表經過合理通知後在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視察和檢查您使用UPS標誌的情況，以確定您使用UPS標誌是否符合本協議。UPS應通知您任何對所要求的品質或遵從性的不符，而您特此同意在收到上述通知時迅速修正任何不符以滿足UPS的要求。您同意承擔上述檢驗的合理費用或按照您與UPS共同同意的方式執行。

由應用程式產生之包括資訊並將由個人而非客戶及其員工進行審核的所有螢幕或表格，將包括(1) 將大小恰當的UPS標誌置於合理接近資訊的位置，以易於確定資訊的來源為UPS以及(2) 在每一顯示UPS標誌之螢幕底部的文字：「UPS、UPS品牌標記及棕色均為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保留所有權利」。除上一句所規定者外，未經UPS法律部門事先書面批准，您無權使用UPS標誌或任何其他UPS智慧財產。具體而言：

- 使用UPS標誌的任何方式均不得表達或可能暗示UPS的從屬、贊助、認可、證明或批准。您對UPS標誌的此等使用須只以準確援引UPS及UPS之服務的方式進行。
- 您對UPS標誌的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按UPS之判斷）減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UPS包括UPS標誌體現的商譽。您不得與任何侵犯UPS或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違反任何國家、省、州、聯邦或國際法律、條例或判決或損害UPS聲譽或業務的任何產品或服務關聯使用UPS標誌。
- 您將UPS標誌連同任何第三方商標使用的方式，不得可能令人聯想到聯合品牌或以其他方式對應用程式的來源或贊助或UPS標誌的所有權造成潛在混淆。
- 只有UPS以電子方式或硬拷貝形式提供的UPS標誌可供使用。UPS標誌不可經任何形式添加或更改，包括比例、顏色、要素等等，或製成動畫、加以變形或以其他方式歪曲其視圖或空間外觀。
- UPS標誌不可與包括文字、徽標、圖示、圖形、照片、標語、數字或其他設計元素在內的任何其他符號結合。UPS標誌周圍必須留出至少可以將其與任何其他物件隔開的空白空間，例如文字、圖像、邊框、邊界等等。UPS標誌周圍必須留出的空白空間必須為1/3x，其中x等於所使用UPS標誌佈局的高度。
- 由1995年澳大利亞商標法案（英聯邦）第26條及1993年南非商標法案第38條所賦予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均特此排除。

(v) **存取應用程式。**在為此收到書面要求後，您須按照UPS的選擇，向UPS提供對應用程式（和 / 或其任何更新）的存取權或其副本及應用程式在網際網路上每個位置的網址（倘若應用程式係經由網際網路而使用或提供），以確定應用程式與API技術說明文件和UPS系統的相容性及您對本協議條款的遵守。倘若UPS判定應用程式與UPS系統不相容或未遵守本協議或API技術說明文件，您須對介面做出UPS要求的更改，且UPS可進一步要求您阻止對應用程式的存取和使用，直至UPS以書面形式告知您應用程式與UPS系統相容且已遵守本協議和API技術說明文件的條款。

(vi) **[故意省略]**

(vii) **終止。**倘若您(A)向除經最終用戶權利第2.1(b)(ii)條授權外的其他第三方分發應用程式，(B)並未每十二(12)個月對您指定的UPS帳戶進行更新或確認，或(C)在超出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中所授權的交易量水平之外使用您的**UPS開發人員套包API**，UPS可終止**UPS開發人員套包API**許可證，而且您須(1)立即停止向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及全部該等分發（而且收回任何該等已分發應用程式）並禁止任何第三方對介面的全部存取；(2)向已收到應用程式或介面存取權的每個第三方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該第三方您的分發無UPS許可證且對應用程式的任何使用均未經授權，通知文字須經UPS預先批准；以及(3)向UPS提供您已分發介面或提供其存取權之所有第三方的完整名單。

(viii) **資訊之顯示。**您須將應用程式設計為顯示資訊的任何頁面，不論由一個還是多個框架構成，都不會顯示有關任何其他運送服務提供者或該等其他運送服務的資訊。本規定並不禁止應用程式顯示運送服務提供者功能表，前提是此功能表或頁面不包括任何其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涉及此類運送服務提供者之特定服務水準的資訊。在應用程式內，您必須在每個資料欄內展示所有資料而無任何形式的修改、刪減或修正。

(ix) **追蹤資訊。**最終用戶必須在與追蹤輸入及輸出資訊螢幕合理接近的位置，顯著展示後面文字或UPS不時提供的此等其他文字（這可依照API技術說明文件的規定，包括在由合理接近追蹤輸入和輸出螢幕的超文本連結所調用的彈出視窗或子視窗瀏覽器之中）：

「通知：經由本服務所存取的UPS包裹追蹤系統（「追蹤系統」）和透過本服務所取得的追蹤資訊（「追蹤資訊」）均為UPS的私有財產。UPS授權您只將追蹤系統用於追蹤由您或代您委託UPS投遞的貨件而非任何其他目的。不局限於此，未經UPS明確的書面同意，您無權在任何網站上提供資訊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分發、拷貝、儲存、使用及出售資訊以圖商業利益。這是一項針對個人的服務，因此您使用追蹤系統和資訊的權利不可轉讓。任何與這些條款不一致的存取或使用均未經授權且被嚴格禁止。

您亦須依照API技術說明文件之規定，將應用程式進一步設計為任何人向UPS系統提交追蹤交易前均必須肯定承認接受前述文字。

(x) **費率資訊。**若您顯示或廣告的費率與由UPS Developer Kit發回的UPS費率不同，則必須在與該費率合理接近的位置，顯著展示後面文字或UPS不時提供的此等其他文字：「這些費用並不一定僅代表UPS之費率且可能包含[您]所收取的手續費。」

(xi) **注意：**您必須在包含UPS標誌之應用程式或介面的每份副本及任何POD信函中，依照UPS所不時規定的形式與格式，包括對UPS之版權通知和專屬通知的明顯複製。

(xii) **安全要素。**在遵守本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或除非UPS另有指示，在為存取UPS系統而對介面進行任何使用之前，您須將由UPS提供的安全要素與該等介面永久整合。

(xiii) **先前之協議。**儘管有通用條款及細則**第12.12條**，任何您可能已與UPS訂立以許可您使用UPS **Street Level Address Validation API**的先前「有限發行」協議，以及您就**UPS網際網路工具**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UPS徽標與介面許可協議和最終用戶的UPS網際網路工具協議，依然根據其條款而完全有效。

(b) 使用條款及細則。

(i) 存取及使用。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以透過以下各項存取及使用標準API和經認可之高級API：(i)在您於該UPS Developer Kit API之許可地域內的任何地點或設施內擁有或控制的電腦上安裝的某個應用程式，或依照最終用戶權利第2.1(b)(ii)條而代管且由您於以上地點或設施內擁有或控制的電腦存取的某個應用程式，或者(ii)第三方解決方案，例如在您於UPS已授權該UPS就緒廠商分發UPS Ready Solution的那些國家（請參見您的UPS就緒廠商，查詢那些國家的名單）內的任何地點或設施內擁有或控制的電腦上安裝的某個UPS Ready Solution，或依照最終用戶權利第2.1(b)(ii)條而代管且由您於以上地點或設施內擁有或控制的電腦存取的某個UPS Ready Solution；在每種情況下該存取與使用均僅可出於您的內部目的而有限度、可撤銷、非專屬、不可讓渡、不得轉移地為之。若您選擇存取並使用由UPS就緒廠商或其指派機構代管的UPS Ready Solution，您確認並同意透過應用程式與UPS交換的資訊會向上述UPS就緒廠商或其指派機構披露。

(ii) 代管限制。您可(1)於您設在受限地域內任何國家中的設施代管應用程式，或者(2)與某並非UPS競爭者（除非該UPS競爭者已經UPS書面核准）的服務提供者（「代管提供者」）訂立合約，以專為您的利益在代管提供者設在受限地域內的任何國家中的設施代管應用程式。您可(1)在您處於UPS已授權該UPS就緒廠商分發該UPS Ready Solution的那些國家（請向您的UPS就緒廠商查詢那些國家的名單）內之設施代管一個UPS Ready Solution，或者(2)與某代管提供者訂立合約（可能為UPS就緒廠商）以在該代管提供者處於該UPS Ready Solution的分發已獲授權的某國家（請向您的UPS就緒廠商查詢那些國家的名單）內的設施代管該UPS Ready Solution。

(iii) 支援與維護。UPS無義務向任何應用程式或UPS Ready Solution提供任何支援或維護。您應與該等UPS Ready Solution的授權人聯繫取得支援。

對UPS標誌不享有任何權利。本最終用戶權利第2.1(b)節並未賦予您任何UPS當事人所有的任何標誌中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UPS文字標誌、UPS盾品牌標誌和UPS就緒標誌（合稱「全域UPS標誌」）為了清楚起見，且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上述一般規定的前提下，對於UPS Ready Solution中展示的全域UPS標誌，您不得以任何形式改變全域UPS標誌的顯示，包括但不限於，改變全域UPS標誌的配色、將全域UPS標誌與任何其他標誌或符號結合或者使全域UPS標誌與前後相連的顯示部分分離。任何濫用全域UPS標誌的行為構成嚴重違反本協議。如果UPS當事人酌情認定您使用全域UPS標誌違反本節規定，則UPS當事人可終止本協議，您必須立即停止任何及一切使用全域UPS標誌的行為。由1995年澳大利亞商標法案（英聯邦）第26條及1993年南非商標法案第38條所賦予您的權利均特此排除。

(iv) 安全要素。UPS可向您提供將納入UPS Ready Solution中的安全要素。您不得就UPS Ready Solution向該UPS Ready Solution之授權人外的任何第三方揭露該安全要素。

(c) 個別UPS開發人員套包API。

(i) *UPS® Tracking API (HTML、XML及Web服務)。*

對UPS® Tracking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1(c)-(d)、1.2(a)-(f)、1.3、2.1(b)諸條，  
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ii) *UPS® Rating API (HTML、XML及Web服務)。*

對UPS® Rating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a)-(f)、1.3、2.1(b)諸條，  
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iii) *UPS® Address Validation API (XML)及UPS Street Level Address Validation API (XML及Web服務)。*

對UPS® Address Validation  
與UPS Street Level Address Validation  
API之存取和使用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1.5(h)、2.1(b)、2.1(c)(iii)諸條，  
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向UPS Address Validation Tool API或UPS Street Level Address Validation API發出之任何要求的目的，都必須僅為證實意圖經由UPSI提供的服務委託投遞之包裹的相關地址。您設計應用程式時，須在告知用戶地址無效的同一個可見螢幕上，合理接近該資訊的位置顯著展示後面文字或UPS不時提供的此等其他文字：「通知：UPS對地址確認 address validation 功能所提供的資訊不承擔任何責任。地址確認功能不支援對特定地址之居住者的識別或確認。」此外，您設計應用程式時，須在由UPS Address Validation API或Street Level Address Validation API發回資訊的同一可見螢幕上，合理接近資訊的位置顯著展示後面文字或UPS不時提供的該等其他文字，以告知用戶（由您選擇）：(1) 就郵政信箱地址而言、或者 (2) 就任何地址而言，告知用戶：「通知：地址確認功能將會確認郵政信箱地址，但是UPS並不投遞至郵政信箱；客戶經由UPS投遞至郵政信箱的嘗試可能導致額外費用。」

(iv) *UPS® Time in Transit API (XML及Web服務)*。

對UPS® Time in Transit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2.1(b)諸條，  
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v) *UPS® Shipping API (XML及Web服務)*。

對UPS® Shipping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1(g)、1.2(a)-(f)、1.3諸條  
1.5、2.1(b)、2.1(c)(v)、2.2(h)諸條，而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  
戶權利第1.7和2.1(a)條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UPS **Shipping API**提供存取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的權利，其中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用於協助特定危險貨物和有害材料的運送。您確認並同意，在透過UPS **Shipping API**使用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時，受最終用戶權利條款第2.2(h)條轄制。

收帳。使用UPS **Shipping API**製作貨單的所有委託貨件均必須 (1)  
記帳至UPS承運人號碼；或 (2) 使用UPS接受的信用卡帳戶付款；或 (3)  
記帳至由UPS指定給收件人的UPS帳戶（此付款方法也稱為freight collect billing）；或 (4)  
記帳至由UPS指定給某第三方的UPS帳戶（此付款方法也稱為third party billing），若該第三方已授權您就某委託貨件使用此UPS帳戶。您不得使用您無使用授權的UPS帳戶。  
需做澄清，您的許可證允許以符合最終用戶權利第2.1(b)(ii)條的方式在您的任何地點與設施使用任何應用程式或UPS Ready Solution。

(vi) *UPS Signature Tracking™ API (XML及Web服務)*。

對UPS Signature Tracking™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1(c)-(e)、1.2(a)-(f)、1.3、2.1(b)諸條，  
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vii) *UPS Freight™ Shipping API (Web服務)*。

對UPS Freight™ Shipping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a)-(f)、1.3諸條，  
1.5(a)、1.5(d)、1.5(f)-(g) 和2.1  
(b) 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 條

(viii) *UPS Freight™ Rating API (Web服務)*。

對UPS Freight™ Rating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a)-(f)、1.3和2.1(b) 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  
2.1(a) 條

(ix) *UPS Freight™ Pickup API (Web服務)*。

對UPS Freight™ Pickup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諸條，  
2.1(b) 諸條，  
而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 條

(x) *UPS® Locator API (XML)*。

對UPS® Locator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諸條，  
2.1(b)諸條，  
而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UPS Locator API包括返回與可以卸下UPS包裹以供UPS收集之位置相關的資訊的能力。UPS Locator API還包括返回有關UPS存取點位置資訊的能力，其受最終用戶權利第2.7(a)節約束。

(xi)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XML)*。

對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XML)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  
1.4和2.1(b)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  
)條

(xii) *UPS® Pickup (Collection) API (Web服務)*。

對UPS® Pickup (Collection)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  
1.4和2.1(b)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  
)條

(xiii) *UPS Delivery Intercept™ API (Web服務)*。

對UPS Delivery Intercept™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  
1.4和2.1(b)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  
)條

(xiv) UPS® Air Freight Shipping API (Web服務)。

對UPS® Air Freight Shipping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1(g)、1.2(a)-(f)、1.3-  
1.4、2.1(b)、和2.1(c)(xiv)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  
利第1.7和2.1(a)條

所有使用UPS Air Freight Shipping  
API製作貨單之委託貨件將由此等貨件之運單和美國、加拿大及國際UPS Air Freight Services之UPS  
Air Freight合約條款及細則轄制。

(xv) UPS® Air Freight Rating API (Web服務)。

對UPS® Air Freight Rating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  
1.4和2.1(b)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  
)條

(xvi) UPS Returns™ on the Web (ROW) API。

對UPS Returns™ on the Web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1.5諸條，  
2.1(b)、2.1(c)(xvi)諸條，  
而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ROW協議。您確認和同意，在您亦與UPS簽署UPS Returns on the  
Web™有限發行合約承運人協議（「ROW協議」）之前，UPS不會向您分發ROW安全要素，亦不允許您經由  
介面與UPS Returns on the Web  
API交換資訊。在您與UPS適當簽署ROW協議後，UPS允許和同意您於期限內且根據本協議的其他條款依合  
理需要經由介面與UPS Returns on the Web API交換資訊。

付款。您須按ROW協議所闡明的金額及依照ROW協議就按其中所述使用UPS Returns on  
the Web API和UPS系統所闡明的每項條款向UPS付款。

UPS帳戶。所有使用UPS Returns on the Web  
API製作貨單的委託貨件均必須記帳至您的UPS帳戶或在ROW協議附件A中所列之經同意的廠商UPS帳戶中  
之一個，其中該等UPS帳戶必須對應於您的實際地址或該有關廠商的UPS每日收取服務。

(xvii) *UPS TradeAbility™ API*。

對UPS TradeAbility™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  
(f)、1.3、2.1(b)、2.6(j)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xviii) *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

對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1(g)、1.2(a)–(f)、1.3、1.5諸條；  
2.1(b)、2.1(c) (xviii)諸條，而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僅可出於您自己的內部目的，在許可地域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之UPS技術上載出門貨件的PLD至UPS。您不得允許或授權任何第三方經由任何介面或由您或任何第三方開發的其他軟體使用或存取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

**上載規定。**您同意，您必須遵循以下步驟，方可上載PLD到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 (1) 您首先使用UPS **Rating API**和確認城市、州省及郵遞區號（若適用）的準確性之某個地址確認功能確認所有PLD，(2) 您已收到UPS的書面證明，表明應用程式和與該應用程式共同使用的任何介面已由UPS審查和批准，或者(3) 您已經經由某UPS **Ready Solution**獲得對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的存取權。倘若該應用程式或介面經任何方式修改或變動或與會影響該應用程式或介面的性能的任何軟體共同使用，此證明無效。

**智慧標籤。**您須只用已經依照前面標題為「上載規定」之小條加以證實的PLD列印智慧標籤。您只可為一個包裹列印一張獨一無二的智慧標籤，而且每張獨一無二的智慧標籤只可與為之產生該獨一無二智慧標籤的獨一無二包裹關聯使用。您不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拷貝、複印、複製、修改、變動、分發、轉讓、儲存、出售、租賃、發送或揭露智慧標籤給任何第三方。您只可將智慧標籤與由您委託UPS投遞的貨件關聯使用而非任何其他目的。

**資訊交換。**您確認，UPS可僅出於為應用程式或UPS **Ready Solution**中所包含之UPS服務、UPS費率、UPS路線選擇代碼和 / 或UPS資料提供更新和變動之目的，在有限的時期內遠端存取應用程式或UPS **Ready Solution**。

**PLD上載之時間範圍。**您必須在使用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製作貨單的任何出門貨件未被UPS司機收取前向UPS發送其PLD。經由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發送給UPS的任何PLD只可由您的硬體直接發送；該硬體必須實際處於您位在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之許可地域中的設施處，而非屬於或經由任何第三方設施；以ISP或代管提供者身份行事的第三方僅在以此身份行事的範圍內不受此限。任何使用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製作貨單且由UPS每日收取服務收到的出門貨件均必須記帳至某UPS帳戶，而且該UPS帳戶必須對應於您的UPS每日收取服務的實際地址。

(xix) *UPS® Promo Discount API。*

對UPS® **Promo Discount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a)-(g)、1.3、1.5、2.1(b)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xx) *UPS® Account Validation API。*

對UPS® **Account Validation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a)-(g)、1.3、1.5、2.1(b)、2.1(c)(xx)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您向UPS聲明和保證，惟在您獲該等帳號的授權帳戶持有者的許可以激活該等帳號之時，方可運用UPS **Account validation API** 激活帳號。對於因您違反本最終用戶權利第2.1(c)(xx)條而起或與之相關的、UPS受賠償者所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對該等UPS受賠償者進行賠償並保護其免受傷害。

(xxi) *UPS Smart Pickup™ API。*

對UPS **Smart Pickup™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和2.1(b)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xxii) *UPS® Open Account API。*

對UPS® **Open Account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g)、1.3、1.5和2.1(b)

(xxiii) *UPS Paperless™ Document API*。

對UPS Paperless™ Document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  
(f)、1.3、2.1(b)、2.1(c) (xxiii) 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  
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您確認，您對UPS Paperless Document API的使用受另外協議Paperless Invoice Enrollment 協議條款的轄制。您進一步確認，在委託貨件的起運國，您利用UPS Paperless Document API交運的所有委託貨件須遵守UPS費率及服務指南所載列的服務說明及條款與條件，以及UPS運輸 / 服務條款與條件（包括國際包裹清關條文）。

(xxiv) *UPS® Customer Visibility Interface Solution API (Web服務)*。

對UPS® Customer Visibility Interface Solution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  
(f)、1.3、2.1(b)、2.1(c) (xxiv) 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  
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不包括第2.1(a) (iii)條）

(xxv) *UPS® Customized Alert Retail API*。

對UPS® Customized Alert Retail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  
(f)、1.3、2.1(b)、2.1(c) (xxv)、2.3(f) 諸條，並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  
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和2.1(a)條

UPS Customized Alert Retail API提供存取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的權利，其中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用於協助定制運送狀態電子郵件，如QVN訊息和UPS My Choice電子郵件。您確認並同意，在透過UPS Customized Alert Retail API使用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時，受最終用戶權利條款第2.3(f)條轄制。您同意，根據UPS Customized Alert Retail API當時現行的API技術說明文件的指示，使用UPS Customized Alert Retail API向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提交您的定制內容。您不得允許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存取UPS Customized Alert Retail API，包括經由任何介面或由您或任何第三方開發的其他軟體使用或存取。

(xxvi) *UPS Retail Application API*。

存取及使用**UPS Retail Application API**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1(c)、1.1(e)-(f)、1.2(a)-(f)、1.3、2.1(a)（不包括(iv)）、2.1(b)和2.1(d)(i)諸條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據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Retail Application API**之UPS技術的API技術說明文件，以便在許可地域內就**UPS Retail Application API**開發一個介面（「零售介面」）。您可運用該零售介面存取**UPS Retail Application API**，從而透過僅向標的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提供該零售介面而依據您與UPSI成員之間的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 Addendum來履行您的義務。只有當您是與UPSI成員之間的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 Addendum和Ship to Store Addendum的訂約方時，才有權存取及使用**UPS Retail Application API**。在UPS依據最終用戶權利第2.1(a)(v)條獲得零售介面任何版本的存取權限並成功測試該零售介面與**UPS Retail Application API**的API技術說明文件、UPS系統及本協議之間的兼容性之前，您不會在商業上使用或提供該零售介面。

## 2.2 UPS Shipping Systems組。

(a) UPS WorldShip®軟體。

對**UPS WorldShip®軟體**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d)、1.1(g)、1.2(a)-(f)、1.3-1.5、1.7、2.2(a)和2.2(h)諸條

**UPS WorldShip軟體**提供存取**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的權利，其中**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用於協助特定危險貨物和有害材料的運送。您在透過**UPS WorldShip軟體**使用**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時，受最終用戶權利條款第2.2(h)條轄制。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WorldShip軟體**之UPS技術，該技術是由UPS分發的全球運送與追蹤軟體。

(ii) *啓用*。**UPS WorldShip軟體**必須利用您的UPS帳戶或分配給某第三方的某個UPS帳戶啟用；該第三方須已授權您就該第三方所要求的Trade Direct Cross Border、Ocean and Air Service使用該UPS帳戶（UPS帳戶與第三方UPS帳戶合稱「Trade Direct UPS帳戶」）。

(iii) *使用地點*。**UPS WorldShip軟體**可用於由您在**UPS WorldShip軟體**的許可地域內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之任意數目的電腦上使用。此外，**UPS WorldShip軟體**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用於特定委託貨件：(1)該等委託貨件具有位於**UPS WorldShip軟體**之安裝站點的申明貨件起點或與某Trade Direct UPS帳戶關聯的地址，或(2)在您已與**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 簽署一份主服務項目協議以接收Trade Direct Cross Border、Ocean or Air Service的情況下，且該等包裹為依照您所啟用的Trade Direct Cross Border、Ocean and Air Service之某合併貨件的組成部分，而且僅出於方便使用UPSI所提供服務項目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等包裹的處理和追蹤，而非任何其他目的。

(iv) *UPS資料庫*。UPS資料庫與UPS

WorldShip軟體共同分發。您僅可將這些UPS資料庫用於透過UPS WorldShip軟體（與每個UPS資料庫一起分發）準備運單，而非任何其他目的。您僅可經由使用UPS WorldShip軟體之(1)資料導入功能和(2)外部資料庫映射與整合功能，使用UPS WorldShip軟體存取、變動或修改UPS資料庫。為明確起見（但非出於限制），您不得透過(i)UPS WorldShip軟體內建的資料導出功能；(ii)UPS WorldShip軟體介面提取（例如螢幕抓取）；或(iii)其他方式，從UPS資料庫中導出任何資料，並將該等資料用於將運輸費用或投遞時間與非UPSI成員的任何第三方的運輸費用或投遞時間進行比較。

(v) *目的地址*。經由UPS WorldShip軟體生成之每個運單的目的地址必須經由UPS

WorldShip軟體的UPS地址確認功能加以確認。

(vi) *PLD上載*。UPS

WorldShip軟體包括將PLD上載至UPS的功能。該等上載功能只可用於將使用UPS WorldShip軟體之代號匯入、成批匯入、XML自動匯入、接力運送或直接輸入功能製作貨單之委託貨件的PLD傳送給UPS。

(vii) *當前版本*。您確認和同意，失於使用UPS

WorldShip軟體和UPS資料庫的最新版本可能導致收取依交運時有效的[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所規定的手工處理費用（若適用）。

(viii) *經由WorldShip之傳訊*。UPS

WorldShip軟體包括向您呈示來自UPS之訊息的功能。您同意，儘管您就來自UPS之訊息可能已做出任何其他選擇，作為本協議授予之UPS WorldShip軟體許可證之對價的組成部分，UPS可經由UPS WorldShip軟體向您呈示訊息，包括但不限於UPS WorldShip軟體、其他UPS技術及UPS服務項目之功能、運作或行銷訊息。

(ix) *計重*。在許可地域的某些國家裡，UPS

WorldShip軟體能夠接受來自已連接至安裝了UPS WorldShip軟體之相同電腦或電腦網路的磅秤之重量資訊。UPS不承擔且明確拒絕與您對該等磅秤之使用或其準確性相關的任何責任。

(x) *定制運單*。UPS WorldShip軟體允許您列印定制運單。定制運單可在4" x 8"

規格運單的頂部4" x 2" 區域包含您提供的客戶資訊或徽標（「定制運單內容」）。UPS可自行決定引導您停止使用任何定制運單內容。

(xi) *Microsoft® 產品*。UPS WorldShip軟體先前版本可能已安裝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Express Edition。Microsoft 已聲明，截至2016年4月，它將不再支援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Express Edition。對附帶UPS WorldShip軟體之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Express Edition的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系統面臨UPS及Microsoft均不會解決的安全漏洞及錯誤。升級至UPS WorldShip軟體2016以安裝Microsoft® SQL Server™ 2012 Express Edition替代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Express Edition期間，將提供一個選擇。若您升級至UPS WorldShip軟體2016而保留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Express Edition，UPS建議您選擇升級UPS WorldShip資料庫以避免安全漏洞及錯誤的選擇。若您選擇升級至UPS WorldShip軟體2016時不升級至Microsoft® SQL Server™ 2012 Express Edition，資料庫可在隨後再次運行UPS WorldShip軟體安裝，並選擇升級UPS WorldShip資料庫的選擇。

您聲明並保證定制運單內容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a)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或公開/隱私權；(b) 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c) 不對未成年人造成詆毀、淫穢、傷害或無色情內容；(d) 無虛假、錯誤或誤導；(e) 不對 UPS 當事人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保護及保障UPS受賠償者免受及不承擔與由下列情況導致或造成的損害有關，使UPS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並予以賠償：您使用定製運單內容，包括侵犯任何智慧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宣傳、隱私及其他所有權）相關的索賠。

(b) UPS® CrossWare軟體。

配合UPS® CrossWare軟體  
對UPS WorldShip®軟體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4、1.7和2.2(b)諸條

(i) 許可證。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CrossWare軟體之UPS技術和中介軟體，該技術允許某UPS技術與其他某項技術溝通。

(c) UPS CampusShip™技術。 以下條款適用於被稱為UPS CampusShip技術之UPS技術。

對UPS CampusShip™技術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1.3、1.5-1.7、2.2(c) 和2.6(g)諸條

(i) 許可證。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前提為您已獲分配一個UPS CampusShip技術系統帳戶：

1. 您僅可出於您的內部目的及為委託貨件製作貨單和取得關於您使用某UPS帳戶經由UPS CampusShip技術製作貨單之委託貨件的資訊之目的存取UPS CampusShip技術，且如果獲得您僱主的授權，您作為個人可存取UPS CampusShip技術製作貨單，用於個人非商業目的；而且

2. 如果您被客戶或客戶的另一位特許UPS CampusShip管理員，指定為UPS CampusShip技術的一名管理員（無論由誰指定，均為「UPS CampusShip管理員」），您可存取：(i)UPS CampusShip技術當時現行的管理功能表及那些相關管理功能，以及(ii)關於客戶經由UPS CampusShip技術交運之委託貨件的資訊。

(ii) 終止。 您（作為個人）存取UPS CampusShip技術的權利可隨時由UPS或客戶依其獨自決定而終止。此外，您的員工存取UPS CampusShip技術的權利須於客戶使用UPS CampusShip技術的權利到期或終止時自動終止。

(iii) 管理員權利。 您確認和同意，UPS CampusShip管理員可將任何其他UPS CampusShip技術用戶指定為具有與該UPS CampusShip管理員同樣權利的UPS CampusShip管理員。您進一步同意，您為代表您而存取UPS

**CampusShip技術**之所有用戶的行動負責，而且在適當時監視和終止該等用戶對**UPS CampusShip技術**的存取。

(iv) **團體通訊錄**。您可能獲准建立、存取、使用或修改一份基於群組的通訊錄（「團體通訊錄」），其中包括地址資料條目（「團體通訊錄資料」）。團體通訊錄資料將儲存在**UPS**的系統上且可經由**UPS**

**CampusShip技術**使用。**UPS**將採取商業合理的努力來保護團體通訊錄資料免遭變動、丟失或由非客戶的其他方面擅自存取。在客戶存取**UPS**

**CampusShip技術**的權利終止時，所有團體通訊錄資料將會從**UPS**的系統中刪除。唯有後來被用於使用**UPS CampusShip技術**製作委託貨件貨單的團體通訊錄資料將構成通用條款及細則第12.10條所討論的資料。客戶對其管理員和其他用戶建立、添加、查看、揭露、使用和修改團體通訊錄資料的行動，包括將該等資料傳輸到客戶可能使用團體通訊錄的所有司法轄區（「處理」），包括就該等傳輸而言根據任何轄區的資料保護或隱私權法律而提出之全部索賠，負全部責任。

(v) *External Address Book Plug-In/ Thermal Printer Plug-In*。與**UPS CampusShip技術**合用，您可以在許可地域內的電腦上安裝和使用External Address Book Plug-In與Thermal Printer Plug-In。

(vi) **廠商之使用**。**UPS**可能授權客戶允許客戶之廠商經由廠商用戶參與**UPS CampusShip技術**。客戶同意對廠商用戶對**UPS**

**CampusShip技術**的所有使用負責，如同該等廠商用戶係客戶員工。**UPS**得依其獨自決定通知或不通知客戶而立即禁用或終止由客戶為廠商用戶建立的任何**UPS**

**CampusShip**系統帳戶。此外，任何廠商用戶的存取權須於客戶使用**UPS**

**CampusShip技術**的權利到期或終止時自動終止。**UPS**得依客戶之指示管理**UPS**

**CampusShip**系統帳戶的建立和維持，全部與本協議的條款一致。即使本協議中包含任何相反規定，**UPS**得不就其對廠商用戶系統帳戶的管理向客戶承擔任何義務。對於因任何人或實體經由使用客戶為廠商用戶建立的**UPS CAMPUSSHIP**系統帳戶而獲得存取權並藉此使用**UPS CAMPUSSHIP技術**、**UPS SCHEDULED IMPORT**

**TOOL**（見最終用戶權利第2.2(d)條）或資訊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由某廠商或任何廠商用戶提出的任何索賠），客戶將獨自負擔費用和開支以賠償、不傷害、以及依**UPS**之選擇辯護**UPS**受賠償者。

(vii) **地點帳戶**。儘管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2(b)條，倘若**UPS**另行授權客戶如此，客戶可建立地點帳戶和允許客戶的經授權員工經由地點系統帳戶而非與每位客戶員工相關的系統帳戶存取**UPS**

**CampusShip技術**。倘若**UPS**已授權客戶建立地點系統帳戶，客戶員工僅可出於在與地點系統帳戶關聯的任何地點處理和追蹤經由**UPS**

**CampusShip技術**製作貨單的委託貨件及查看與列印關於該等委託貨件之運送歷史資訊的目的，使用地點系統帳戶存取和使用**UPS**

**CampusShip技術**。**UPS**得依客戶的指示管理地點系統帳戶的建立和維持，全部與本協議之條款一致。即使本協議中包含任何相反規定，**UPS**得不就其對地點系統帳戶的管理向客戶承擔任何義務。**UPS**可依其獨自決定和出於任何原因在通知客戶後立即禁用或終止任何地點系統帳戶。

(viii) **計重**。在許可地域的某些國家裡，**UPS CampusShip技術**將接受來自已連接至已存取**UPS**

**CampusShip技術**之相同電腦或電腦網路的磅秤之重量資訊。**UPS**不承擔且明確拒絕與您對該等磅秤之使用或其準確性相關的任何責任。

(d) UPS CampusShip™ Scheduled Import Tool。

對UPS CampusShip™ Scheduled Import Tool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1.4、1.7和2.2(d)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CampusShip Scheduled Import Tool**之UPS技術，該技術允許將客戶成本中心代號自動上載至**UPS CampusShip**技術，但它只可在由您在**UPS CampusShip**技術的許可地域內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之電腦上用於您的內部目的，且不得透過網路或經由共用環境存取。

(e) UPS® UPSlink軟體。

對UPS® UPSlink軟體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1(g)、1.2(a)、(d)(i)、(e)-(f)、1.3、1.4(a)-(g)、1.5、2.1(b)和2.2(e)諸條。

(i) **許可證。**您對**UPS UPSlink**軟體的存取只可作為某**UPS Ready Solution**的部分而獲得。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僅可出於內部目的，只為上載出門貨件之PLD至UPS，而從UPS已授權該UPS就緒廠商分發該**UPS Ready Solution**的那些國家（請向您的UPS就緒廠商查詢那些國家的名單）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UPSlink**軟體之UPS技術。您不得允許或授權任何第三方經由任何介面或由您或任何第三方開發的其他軟體使用或存取**UPS UPSlink**軟體。

(ii) **上載規定。**您同意，您只在首先使用證實城市、州省及郵遞區號（若適用）之準確性的某個地址證實功能證實所有PLD之後，可經由**UPS UPSlink**軟體向UPS上載PLD。

(iii) **智慧標籤。**您須只用已經依照前面標題為「上載規定」之小條加以證實的PLD列印智慧標籤。您只可為一個包裹列印一張獨一無二的智慧標籤，而且每張獨一無二的智慧標籤只可與為之產生該獨一無二智慧標籤的獨一無二包裹關聯使用。您不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拷貝、複印、複製、修改、變動、分發、轉讓、儲存、出售、租賃、發送或披露智慧標籤給任何第三方。您只可將智慧標籤與由您委託UPS投遞的貨件關聯使用而非任何其他目的。

(iv) **資訊交換。**您確認，UPS可僅出於為**UPS Ready Solution**中所包含的UPS服務、UPS費率、UPS路線選擇代碼和 / 或UPS資料提供更新和變動之目的，在有限的時期內遠端存取**UPS Ready Solution**。

(v) **PLD上載之時間範圍。**您必須在使用**UPS UPSlink**軟體製作貨單之任何出門貨件未被UPS司機收取前向UPS發送其PLD。經由**UPS UPSlink**軟體發送給UPS的任何PLD只可從由您或**UPS Ready Solution**的代管提供者控制的硬體直接發送，該硬體實際處於UPS已授權該UPS就緒廠商分發該**UPS Ready Solution**的那些國家（請向您的UPS就緒廠商查詢那些國家的名單）中的設施處。任何使用**UPS UPSlink**軟體製作貨單且由UPS每日收取服務收到的出門貨件均必須僅記帳至您的UPS帳戶，而且該UPS帳戶必須對應於相關UPS每日收取服務的實際地址。

(f) 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

對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1(g)、1.2(a)–  
(f)、1.3、1.5、1.7和2.2(f)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之UPS技術，進而為配置PLD的電子資料文件和將該等文件於指定網站上載給UPS提供指示。

(ii) *上載規定*。您同意只在以下情況上載PLD至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1) 上載該等PLD至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之前，使用UPS **Rating API**和確認城市、州省及郵遞區號（若適用）之準確性的某個地址確認功能確認所有PLD；或者 (2) 您已收到UPS之書面證明，表明您的應用程式已由UPS審查和批准。倘若您的應用程式經任何方式修改或變動或與會影響您的應用程式之性能的任何軟體共同使用，此證明無效。

(iii) *智慧標籤*。您只得使用已經依照最終用戶權利第2.2(f)(ii)條加以證實的PLD列印智慧標籤。

(iv) *PLD上載之時間範圍*。您必須在使用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製作貨單之任何出門貨件未被UPS司機收取前向UPS發送其PLD。經由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發送給UPS之任何PLD只可由您的硬體直接發送；該硬體必須實際處於您位於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之許可地域中的設施處，而非屬於或經由任何第三方之設施；作為ISP之第三方僅在此作用之範圍內不受此限。所有使用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製作貨單且由UPS每日收取服務收到之出門貨件均必須記帳至某UPS帳戶，並且該UPS帳戶必須對應於您的UPS每日收取服務的實際地址。

(g) 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

對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1.3及2.2(g)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在許可地域內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之UPS技術，以證明您準備透過UPS **UPSlink**、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或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提交給UPS的PLD文件的格式，前提為UPS已提前授予您存取及使用UPS **UPSlink**、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或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的權利。

(h)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對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和2.2(h)諸條

(i) **先決條件。** UPS Shipping API和UPS WorldShip軟體包含可協助運送特定危險貨物和有害材料的功能。前提是，您是目前是與UPSI簽訂之Hazmat服務協議的一方，您可獲取並使用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ii) **限制。** 您同意使用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1) 在您的Hazmat服務協議有效期間協助運送在該Hazmat服務協議中指明的危險貨物和有害材料，而且 (2) 只在於您的Hazmat服務協議中闡明之提供有害材料服務的那些國家使用。

(iii) **免責聲明。** UPS就下列情事不做任何類型之保證或聲稱：(1)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將無差錯或無中斷地向UPS發送必要資訊或生成必要文件，或(2)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遵守關於空運和陸運危險貨物的任何適用條約、多邊協議、雙邊協議、指令、法律或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法律之現行版本：

- **美國：** 聯邦條例彙編第49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危險貨物安全空運的技術指示、國際空運協會之危險貨物條例；
- **加拿大：** 《危險貨物運輸法》，1992年及根據《危險貨物運輸法》制定的《危險貨物運輸規則》；
- **香港：** 危險品條例 (CAP 295)、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CAP 295A)、危險品（一般）規例 (CAP 295B)、危險品（船運）規例 (CAP 295C)、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 (CAP 295D)、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 (CAP 384)、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CAP 384A)、商船（安全）條例 (CAP 369)、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 (CAP 413H)；
- **日本：** 航空法與船隻安全法；
- **韓國：** 航空法；
- **馬來西亞：** 1967年海關法、1991年鐵路法、以及適用之港務局規則和 / 或細則；
- **新加坡：** 海關法、進出口管制法、戰略物資（控制法）、電子交易法以及電腦濫用及網路安全法；
- **臺灣：** 危險物品檢查員手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航空貨運配送集散站業者管理規則，公路運輸安全條例，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進出口管理規則，國際民航組織之危險物品安全空運技術導則，以及國際空運協會之危險物品處理規則。

(iv) **賠償。** 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保護及保障UPS受賠償者免受及不承擔與由下列情況導致或造成的損害有關，使UPS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並予以賠償：您和 / 或您的員工、代理人或承包商使用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 2.3 UPS Visibility Services Group.

### (a) Quantum View.

#### (i)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

對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f)、1.2-  
1.3、1.7以及2.3(a)(i)、(v)和(vi)諸條

*許可證。*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並僅為了獲取資訊，在適用的許可地域內存取和使用**Quantum View Data**（「QVD」），前提為您已獲分配Quantum View系統帳戶，包括該權利。

#### *Quantum*

*View*管理員。由客戶授權的某位用戶（「QV管理員」）將管理您對QVD的使用。您確認和同意，任何QV管理員可將任何其他用戶指定為具有與該QV管理員同樣權利的QV管理員。若您作為客戶將任何用戶確立為QV管理員，您進一步同意，您對該QV管理員存取和使用QVD的行為負責，並負責監督和終止（如適用）該QV管理員的權利。

*暫停。* 您存取QVD的權利可隨時由UPS、客戶和 / 或QV管理員獨自決定予以暫停，包括但不限於UPS因您無活動而予以暫停。在接到要求後，UPS可依其獨自決定恢復您的Quantum View系統帳戶，以及允許根據本協議繼續存取和使用QVD。但是，該被恢復的Quantum View系統帳戶於重新啓用時將無歷史資訊。一旦客戶使用QVD的權利到期或終止，或者您的僱傭關係終止或您代表客戶存取QVD的授權被終止，您存取QVD的權利將自動終止。

#### (ii) *Quantum View Manage™ Service.*

對Quantum View™ Manage Service  
之存取和使用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f)、1.2-  
1.3、1.7以及2.3(a)(ii)、(v)和(vi)諸條

*許可證。*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並僅為了獲取資訊，在適用的許可地域內存取和使用**Quantum View Manage**（「QVM」），前提為您已獲分配Quantum View系統帳戶，包括該權利。

#### *Quantum*

*View*管理員。QV管理員（如上文所述）將管理您對QVM的使用。您確認和同意，任何QV管理員可將任何其他用戶指定為具有與該QV管理員同樣權利的QV管理員。若您作為客戶將任何用戶確立為QV管理員，您進一步同意，您對該QV管理員存取和使用QVM的行為負責，並負責監督和終止（如適用）該QV管理員的權利。

*暫停。* 您存取QVM的權利可隨時由UPS、客戶和 / 或QV管理員獨自決定予以暫停，包括但不限於UPS因您無活動而予以暫停。在接到要求後，UPS可依其獨自決定恢復您的Quantum View系統帳戶，以及允許根據本協議繼續存取和使用QVM。但是，該被恢復的Quantum

View系統帳戶於重新啓用時將無歷史資訊。一旦客戶使用QVM的權利到期或終止，或者您的僱傭關係終止或您代表客戶存取QVM的授權被終止，您存取QVM的權利將自動終止。

(iii) *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Service.*

對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Service之存取和使用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f)、1.2-  
1.3、1.7以及2.3(a) (iii)、(v)和(vi)諸條

*許可證。*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有意目的，並僅為了獲取資訊，在適用的許可地域內存取和使用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QVMI」)，前提為您已獲分配Quantum View系統帳戶，包括該權利。

*存取限制。* 您同意您對QVMI之存取和使用僅限於存取和使用與您是記錄在案進口人的委託貨件有關的資訊。除您的員工以外，您不會授予任何人存取QVMI的權利。您保證您已獲得與委託貨件相關的或以其他方式為UPS提供委託貨件相關資訊的客戶和實體的批准，以便透過QVMI提供該資訊。

*Quantum*

*View管理員。* QV管理員(如上文所述)將管理您對QVMI的使用。您確認和同意，任何QV管理員可將任何其他用戶指定為具有與該QV管理員同樣權利的QV管理員。若您作為客戶將任何用戶確立為QV管理員，您進一步同意，您對該QV管理員存取和使用QVMI的行為負責，並負責監督和終止(如適用)該QV管理員的權利。

*暫停。* 您存取QVMI的權利可隨時由UPS、客戶和/或QV管理員獨自決定予以暫停，包括但不限於UPS因您無活動而予以暫停。在接到要求後，UPS可依其獨自決定恢復您的Quantum View系統帳戶，以及允許根據本協議繼續存取和使用QVMI。但是，該被恢復的Quantum View系統帳戶於重新啓用時將無歷史資訊。一旦客戶使用QVMI的權利到期或終止，或者您的僱傭關係終止或您代表客戶存取QVMI的授權被終止，您存取QVMI的權利將自動終止。

(iv) *Quantum View Notify™ Service.*

對Quantum View Notify™ Service  
之存取和使用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f)、1.2-1.3、1.7和2.3(a) (iv)諸條

*許可證。*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從適用許可地域存取和使用稱為Quantum View Notify (「QVN」)之UPS技術，進而指示UPS將包含關於某貨件之資訊的電子郵件或SMS文字訊息發送至您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QVN由UPS.com或其他具有QVN功能的UPS技術提供。

*限制。* 您同意僅使用QVN將與某委託貨件相關的資訊僅傳給與該委託貨件有關係的人。如果某收件人向您表明該收件人不希望再收到有關委託貨件的電子郵件或SMS文字訊息，您須立即停止使用QVN向該收件人發送電子郵件或SMS文字訊息。在任何情況下，UPS皆不對任何電子郵件或SMS文字訊息之傳送或接收的失敗或延誤負責。您須對作為QVN訊息之部分而由您發送之任何文字的內容負完全責任，而且不得包含可能對任何其他人士構成騷擾、誹謗、中傷或傷害的任何內容。

保證。您保證您須只經由QVN要求UPS發送QVN訊息(1)至由與作為該QVN訊息主題之貨件有關係的人控制的電子郵件位址或電話號碼，而且(2)僅出於就UPS運送系統內貨件之狀態發出通知之目的且非出於其他原因。您進一步保證，在要求UPS向與某貨件有關係之某人發送QVN訊息前，您須獲得該人對接收QVN訊息之同意。

(v) 同意公佈Quantum View受保護資訊。

QVD、QVM或QVMI（統稱「QV技術」）可提供存取19 C.F.R. Parts 111和163中所述19 C.F.R.

111.24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為機密資訊的進口和清關代理資訊或記錄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進口資料、商品數量、價值、關稅分類、製造商或供應商、關稅、稅項和費用、運送詳情、聯絡方式、地址和電話號碼（「Quantum View受保護機密資訊」）。QV技術可包括選擇指定最多五位接收者，接收載有Quantum View受保護機密資訊的報告（「受保護報告」）。您理解並同意：(a) 您指定一人作為受保護報告的接收者，或 (b) QV管理員透過Quantum View系統帳戶授予一人QV技術的存取權，即表示您同意UPS與該人共用Quantum View受保護機密資訊，且是豁免您限制UPS或任何UPS代理或代表公佈Quantum View受保護機密資訊或與您、您的財產或交易（根據賦予該權利並規管您、您的財產、交易的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關該受保護報告或QV技術或在其中所載）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以及該受保護報告和QV技術的權利，包括上文所述的Quantum View受保護機密資訊。

您可選擇在QV技術中刪除該指定人員擔任載有Quantum View受保護機密資訊的報告的接收者，而且，如果您為QV管理員，可讓指定人員存取已終止的QV技術。除非按上句所述刪除指定人員，否則該指定人員將繼續存取Quantum View受保護機密資訊和QV技術（如適用）。您遵守本協議須視作並構成書面同意UPS或任何UPS代理或代表公佈Quantum View受保護機密資訊或與您、您的財產和交易（依據QV技術或與之有關）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您同意獨自負擔費用和開支以賠償並使UPS受賠償者免受由於或有關公佈與您、您的財產和交易（依據QV技術和本協議或與之有關）相關的Quantum View受保護機密資訊而產生的、UPS受賠償者所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和所有損害。您完全負責限制存取UPS技術發送或從UPS技術接收之Quantum View受保護機密資訊，以便該等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員工，不得直接、間接或秘密存取您不想或不希望他們存取的UPS技術或Quantum View受保護機密資訊。您對您准許存取Quantum View受保護機密資訊或UPS技術的人員，使用Quantum View受保護機密資訊或UPS技術的任何行為負完全責任。如果您指定接收受保護報告的某接收者向您表明，該接收者不希望再收到該資訊，您須立即停止使用UPS技術指示UPS向該接收者發送受保護報告。在任何情況下，UPS皆不對任何受保護報告之傳送或接收的失敗或延誤負責。

(vi) 服務提供者。

倘若客戶曾允許為服務提供者員工建立Quantum View系統帳戶，而且此等帳戶於2005年2月1日有效且於本文日期有效，此等服務提供者員工Quantum View系統帳戶繼續有效。對於因服務提供者違背（或倘若服務提供者已簽署則必然違背）於前面最終用戶權利第1.1(a)(iii)條所描述之您與服務提供者間協議的任何行動或失於行動所導致或與之相關的、UPS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和所有損害，客戶須獨自負擔費用和開支以賠償和保護UPS受賠償者不受傷害。

倘若您是一位服務提供者員工，您代表您本人及代表服務提供者：

(A) 保證您是經正式授權可代表服務提供者依相關法律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的服務提供者員工；並

(B) 同意服務提供者僅可與本協議的限制一致且出於其提供服務之UPS客戶利益的方式使用資訊，且在任何情況下 (1)

除追蹤包裹與確認其投遞外不得將資訊用於識別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包含在資訊內的簽名資料，和(2)必須將資訊單獨存放且不得與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資料混合或結合。

(b)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

對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1.4、1.7和2.3(b)諸條

(i) *許可證。*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之UPS技術，您僅可出於內部目的，在由您在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的許可地域內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電腦上使用該技術。

(c) UPS® Claims on the Web服務。

對UPS® Claims on the Web服務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1.3、1.7和2.3(c)諸條

(i) *許可證。*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Claims on Web服務之服務。

(d) UPS My Choice™工具。

對UPS My Choice™ Tools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1.3、1.7和2.3(d)諸條

(i) *UPS.com上的UPS My Choice™ Administration Tool*

*許可證。*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My Choice Administration Tool之服務，以出於您的內部目的對稱為UPS My Choice™之服務進行管理任務。

(ii) *UPS My Choice™ Facebook App*

*許可證。*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在本協議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My Choice Facebook App之UPS技術，它允許您出於您的內部目的存取各種UPS技術。您確認並同意您透過UPS My Choice Facebook App對任何UPS技術的使用受制於本協議內適用於該UPS技術的條款。

*您對 Facebook 的使用。* 您確認並同意UPS My Choice Facebook App僅出於您的方便而提供，並非UPS對Facebook之內容的認可。UPS對Facebook上任何內容、軟體、服務或應用程式的正確性、準確性、性能或品質不做任何聲明或保證。您理解並同意UPS My Choice

## Facebook

App並非由Facebook贊助或支持。UPS不對Facebook的可用性負責。此外，您對Facebook的使用受制於任何適用之政策和使用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的隱私權政策（您可造訪<https://www.facebook.com/about/privacy/>閱讀該政策）。

(e) 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

對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1.3、1.4和2.3(e)諸條

*許可證。*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產品選擇、訂單和運輸管理等目的（例如，用作內部目的的訂單編製和運輸記錄活動）使用稱作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的軟體並存取其相關服務。

*限制。* 您不得：(i) 存取、篡改或使用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服務的非公開部分；(ii) 探測、掃描或測試UPS系統的漏洞或攻破或繞過該系統的任何安全或授權措施；或(iii) 以任何方式使用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發送經更改、具有欺騙性或虛假的源識別資訊。

(f) 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

對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和2.3(f)諸條

(i) *許可證。*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在許可地域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之UPS技術，指示UPS，在UPS按照您或收件人對委託貨件的指示發送的運送狀態電子郵件（如QVN訊息和UPS My Choice電子郵件）（「定制通知」）中，納入您的定制內容（「定制內容」），前提是，UPS已許可您使用提供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存取權的其他UPS技術（例如，UPS Customized Alert Retail API和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您不得允許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存取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包括經由任何介面或由您或任何第三方開發的其他軟體使用或存取。您特此授予UPS免使用費、永久、非排他性許可證，以複製、修改您的定制內容，並製作其衍生作品，定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為發送定製通知而包含其中的任何圖片、徽標、商標、商業外觀、服務標誌、設計和著作作品。UPS依其獨自決定，可於在定製通知中使用定制內容之前或之後，拒絕該等定制內容。

(ii) *限制。* 您可指示UPS就以下活動發送含有定制內容的定製通知：投遞包裹的前一日、確認投遞包裹，或按新的路線向UPS零售點運送包裹（如定製通知的收件人可使用此功能）。僅起運地和目的地均為美國居住地址的委託貨件可使用定製通知。

(iii) *保證。* 您保證，您不會向UPS提供任何以下定制內容：(1) 未直接宣傳或促銷客戶的產品或服務；(2)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形象權或隱私權；(3) 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4) 誹謗、淫褻、騷擾、永久形式誹謗或危害任何其他人士、對未成年人有害或色情內容；(5)

含有任何用戶或使用情況追蹤標籤、腳本或代碼；(6) 含有任何病毒、特洛伊木馬程式或可能損壞、干擾或影響任何UPS電腦、系統、資料或財產的其他電腦資料；或(7) 虛假、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iv) **賠償。**對於因UPSI存取或使用定製內容或您違反本最終用戶權利第2.3(f)條而起或與之相關的、UPS受賠償者所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對該等UPS受賠償者進行賠償並保護其免受傷害。

## 2.4 UPS Billing組。

### (a) 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

對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1.7和2.4(a)諸條

本條為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合稱「收帳技術」）的提供收帳資料的兩(2)種UPS技術規定了具體條款及細則。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而且倘若您就某收帳技術註冊，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該收帳技術。

(ii) **獲准第三方。**收帳資料將以本文指明的電子方式直接向您提供或透過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提供。在任何情況下您均不得將收帳資料提供給除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之外的第三方。您若使用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必須就該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對本協議之遵守向UPS負全部責任。

(iii) **獲授權使用。**根據本協議交換的收帳資料，僅可出於您的內部目的，由您和/或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在許可地域內使用。

(iv) **付款。**除非本協議雙方另以書面協議達成同意，所有收帳資料發票均須在UPS向您或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發出可用通知後七(7)日內到期應繳。逾期付款可能須繳遲交費和利息。

(v) **附加保證拒絕。**在不限制本協議的任何其他免責聲明之普適性的前提下，UPS不保證您對收帳資料的使用符合UPS BILLING DATA之許可地域內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或條例，包括但不限於規定使用紙製發票或與增值稅相關的法律、規則或條例。

(vi) **為準發票。**您確認並同意，倘若您同時收到UPS的收帳資料和紙質發票，須以紙質發票作為正式、為準發票；而且您收到的收帳資料僅為方便您而提供。

### (b) UPS® Email Invoice。

對UPS® Email Invoice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1.7和2.4(b)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而且倘若UPS單獨授權您就**UPS Email Invoice**進行註冊，您可出於內部目的使用**UPS Email Invoice**。

(ii) **發票遞送**。一旦獲UPS授權使用**UPS Email Invoice**，您將自動以您從可用電子格式（例如，.csv、一般檔案和PDF）列表中選擇的電子格式收到含有收帳資料的發票，除非在某些國家法律要求或UPS決定採用其他格式。您將在發票可供接收時收到電子郵件通知。您申請使用**UPS Email Invoice**，即表示您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發票，除非在一些國家法律要求提供其他同意形式。您可要求以紙製格式接收您的發票。

(iii) **獲准第三方**。在任何情況下您均不得將發票或其收帳資料提供給除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之外的第三方。若您使用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必須就該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對本協議之遵守向UPS負全部責任。

(iv) **付款**。除非本協議雙方另以書面協議達成同意，所有**UPS Email Invoice**發票均須在UPS就發票發出通知電子郵件後七(7)日內到期應繳。逾期付款可能須繳遲交費和利息。

(v) **附加保證拒絕**。在不限制本協議之任何其他免責聲明之普適性的前提下，UPS不保證您對**UPS EMAIL INVOICE**或由UPS EMAIL INVOICE產生的發票之使用符合收帳資料之許可地域內的適用法律、規則及 / 或條例，包括但不限於規定使用紙質發票或與增值稅相關之法律、規則或條例。

(vi) **為準發票**。您確認並同意，倘若您同時從UPS處收到**UPS Email Invoice**發票和紙質發票，須以紙質發票作為正式、為準發票；而且您收到的任何**UPS Email Invoice**發票僅為方便您而提供。

(c) UPS® Billing Center。

對**UPS® Billing Center**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轉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1.3、1.7和2.4(c)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而且倘若您就**UPS Billing Center**註冊，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Billing Center**之UPS技術，從而使用電子轉帳來方便發票之接收和付款。

(ii) **發票遞送**。如果您存取和使用**UPS Billing Center**，您將自動收到電子格式的發票，除非在某些國家法律要求或UPS決定採用其他格式。由**UPS Billing Center**生成的所有發票將在**UPS Billing Center**網站以電子形式供您取用。您將在發票可供查看時收到電子郵件通知。您對**UPS Billing Center**的使用，或您對以電子形式收到的發票作出有效付款，即表示您同意接收電子形式的發票，除非在一些國家法律要求提供其他的發票形式。您可要求以紙製格式接收您的發票。如果選擇紙製版，您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4(b)(i)條的存取和使用**UPS Billing Center**的許可證將終止，除非在某些國家法律要求或UPS決定採用其他格式。

(iii) **發票付款**。您同意經由網際網路付款（電子轉帳）、支票或者僅就進口發票的付款而言經由信用卡，而且依照適用**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或本協議中所含條款及細則，為**UPS Billing Center**生成的所有發票付款。您進一步同意，倘若對**UPS Billing Center**的使用以任何方式導致產生不反映適用費用（包括適用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文件所列的該

等費用)的發票, UPS將就適用於該交易的任何額外金額向您發出帳單, 而且您同意在帳單日期的七(7)日內向UPS付款。您就任何貨件所要求的退款必須依照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做出。所有客戶生成的發票調整均可能由UPS進一步審查。因應客戶生成的發票調整而做出的調整或記入客戶帳戶的存款並不構成UPS對要求之調整的最終接受或UPS對該調整之任何聲明原因的同意。倘若UPS判定任何發票調整、存款或退款係出於對UPS Billing Center的不當使用, 則客戶將無權享受之。

(iv) **促銷資料**。UPS得有權在向第三方分發列舉使用UPS Billing Center之人名單的促銷資料中將您列為UPS客戶。UPS對您的商標、服務標誌、名稱或徽標的任何其他使用須徵得您的事先書面同意。

(v) **附加保證拒絕**。在不限制本協議之任何其他免責聲明之普適性的前提下, UPS不保證您對BILLING CENTER或由BILLING CENTER產生的發票之使用符合UPS BILLING DATA之許可地域內的適用法律、規則及 / 或條例, 包括但不限於規定使用紙制發票或與增值稅相關之法律、規則或條例。

(d) 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

對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3-1.4、1.7和2.4(d)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 您可在許可地域內, 僅出於分析經由稱為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之UPS技術提供給您的資訊和基於此生成報告之內部目的, 使用稱為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之UPS技術。

(ii) **報告**。您同意, 使用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生成的任何報告, 無論其形式或格式, 須視為資訊。

(iii) **註冊**。您確認在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可以使用前, 您必須先將要求的註冊資訊上載及傳輸給UPS。

## 2.5 UPS資料交換服務組。

對UPS資料交換服務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1.3、1.5、1.7和2.5諸條

UPS可依其獨自決定允許資訊使用(不限於)下列一種或多種傳輸方法(每種均稱為「傳輸方法」)傳輸給您(「資料交換」): (i) 用實體媒體投遞(例如DVD); (ii) 稱為文件傳輸協議(「FTP」)的標準網路協議; 或 (iii) 通常稱為電子資料交換(「EDI」)之電腦至電腦資料饋送交換方法。各資料交換將與UPS向您發出的資料交換訂單(「資料交換訂單」)一致, 其中資料交換訂單闡明該資料交換之特徵(包括例如, 傳輸方法、文件格式、投遞點及您可能使用資料交換之地域)。您僅可出於內部目的使用透過資料交換獲得的資訊。本最終用戶權利第2.5條的條款及細則均不得取代您與UPS之間訂立的您獲得資料交換服務所依據的任何之前協議。您和UPS應就雙方透過各傳輸方法交換資訊的UPS帳戶名單達成共同約定, 此等UPS帳戶可經您和UPS共同約定不時進行修改。您茲此聲明並保證您有權授權UPS向您或服務提供者(如適用)提供資訊。

(a) 獲准第三方。若UPS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服務提供者且您和該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協議符合最終用戶權利第1.1(a)(iv)條，則資料交換訂單可指定向您或該服務提供者投遞資訊。

(b) 文件格式和傳輸方法。您同意，UPS並無義務支援非屬當時現行版本之外的任何傳輸方式或文件格式。

(c) 付款。除非您和UPS另以單獨簽署的書面協議達成同意，您或服務提供者透過資料交換接收的所有發票，均須在收到發票後七(7)日內到期應繳。逾期付款可能須繳遲交費。

(d) 成本及費用。與您經由投遞點（定義見下文）向UPS提供或從UPS接收資訊相關的電信成本由您承擔。此外，您理解，您須支付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進一步所載與過多追蹤或跟蹤或您或服務提供者要求的無效服務退款相關的任何成本。

(e) 文件格式變更。您在收到UPS有關變更文件格式之通知後有三十(30)天時間實施此等變更。您同意，UPS並無義務支援非屬當時現行版本之任何文件格式版本。

(f) EDI特定條款。

(i) 加值網路成本與費用。對於使用EDI作為投遞方法的資料交換，發送資料之加值網路傳輸費用須由發送方承擔，而接收資料之費用須由接收方承擔。如果您選擇使用EDI作為投遞方法的資料交換，您須支付UPS為安裝專用線路而招致之全部成本或與您或您的服務提供者連接之電信成本。UPS因服務提供者之地點的變更而導致之任何處理費用須由您應付。

(ii) 功能確認。在由EDI正確收到資訊時，接收方須從速發回一個確認；該確認須構成正確收到且其所有必要部分均已投遞而且句法正確（但不證實該資料之實質內容）之確鑿證據。

(iii) 應用程式忠告。倘若「應用程式忠告」已依EDI的資料交換訂單而啟用，UPS在收到包含無效或缺失資料元素的任何資料時，需發回應用程式忠告。倘若應用程式忠告包含拒收訊息，您須在接到該應用程式忠告後二十四(24)小時內從速向UPS發送新的正確資料。倘若該應用程式忠告包含警告訊息，您須在接到該應用程式忠告後四十八(48)小時內，對用於發送資料的所有設備、軟體及服務進行一次系統診斷檢查，進而使後續資料傳輸可以正確發送。您不得重新發送導致應用程式忠告的相同資料。應用程式忠告僅表明UPS收到非正確發送之資料，並不證實或否認資料之實質內容。

(iv) 應急程序。倘若某硬體、軟體通信中斷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通用條款及細則第12.7條所描述）阻礙某方透過EDI以電子方式發送或接收任何資料，該方同意在發現此問題後合理可行地從速採取下列行動：(i) 就問題確定和解決提醒對方EDI協調人注意，以及 (ii) 如果可能，透過傳真或其他可用之商業合理手段傳達所有交易。

(v) EDI測試期。雙方同意，對於EDI，在雙方共同議定之某時期內（「EDI測試期」），資料須出於測試目的以電子方式發送和接收。在EDI測試期內，電子傳送和接收須補充但非取代紙張文件之交換。EDI測試期可隨時由雙方之共同協議終止。在EDI測試期內以電子方式發送和接收之資料對雙方均無效力。EDI測試期不得在雙方簽署EDI的資料交換訂單之前開始。

(vi) UPS標籤。如果您透過 EDI 交換委託貨件的貨單資訊，您同意為每個此等委託貨件申請一個 UPS 認可的智慧運送標籤。您和UPS同意，智慧標籤的定義見簽署本協議時UPS加標籤指南之當時現行版本；包括但不限於UPS MaxiCode（包括街道地址）、Zip+4郵遞區號條碼（適用時）、現行UPS路線選擇代碼、相應的UPS服務圖標、UPS 1Z跟蹤號條碼、CASS認證的有效地址。

## 2.6 UPS.com組。

UPS提供單一登入ups.com的功能。如果您選擇就ups.com登入頁面指定的可用社交平台（「平台」）之一使用您的認證，UPS將從該平台獲得您的基本資訊，如您的姓名、電子郵件地址及您目前或日後允許平台與UPS分享的任何其他資訊。您確認並同意，UPS從平台獲得的資訊受UPS隱私通知管轄。當您與平台接洽時，您在與第三方而非UPS互動。UPS不為平台提供背書保證，亦無法控制平台。您與平台分享的資訊受平台自身的隱私政策及您在平台的隱私設定限制。UPS未就平台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包括其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或其隱私實務）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如果您決定存取其他網站，包括任何平台，您將自擔風險。在任何情況下，UPS均不會對因您使用平台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如果平台服務出於任何原因暫時或永久不可用、如果您選擇從平台上刪除您的帳戶、或如果您從保存在ups.com的UPS檔案取消您在平台的認證連結，您將無法用平台認證登入您保存在ups.com的UPS檔案。為登入並繼續使用您保存在ups.com的UPS檔案，您將需使用您的UPS檔案認證登入。

若干管理小包裹貨件或貨物貨件的UPS技術可在UPS網站上找到。下文介紹該等UPS技術：

### (a) UPS.com™ Shipping。

對UPS.com™Shipping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1(g)、1.2-  
1.3、1.5、2.6(a)和2.6(g)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com Shipping**之UPS技術，進而為委託貨件製作貨單。

(ii) *終止*。您若連續一百八十(180)天未用稱為**UPS.com Shipping**之UPS技術製作貨單，您就**UPS.com Shipping**之權利將自動終止。在終止後，您將需要重新註冊為**UPS.com Shipping**用戶。

(iii) *External Address Book Plug-In/ Thermal Printer Plug-In*。與**UPS.com Shipping**合用，您可以在許可地域內的電腦上安裝和使用External Address Book Plug-In與Thermal Printer Plug-In。

(iv) *計重*。在許可地域的某些國家裡，**UPS.com Shipping**將接受來自自己連接至已存取**UPS.com Shipping**之相同電腦或電腦網路的磅秤之重量資訊。UPS不承擔且明確拒絕與您對該等磅秤之使用或其準確性相關的任何責任。

### (b) 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

對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1.3、1.5、2.6(b)和2.6(g)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之UPS技術，進而為UPS貨物的委託貨件製作貨單。

(c) UPS.com™ Tracking。

對UPS.com™ Tracking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1(c)-(e)、1.2-1.3和2.6(c) 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com Tracking**之UPS技術，進而追蹤小包裹貨件和貨物貨件（如適用）。

(d) 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

對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1.3和2.6(d) 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之UPS技術，進而要求和查看有關小包裹貨件和貨物貨件（如適用）投遞時間和投遞成本的資訊。

(e) UPS.com™ Void a Shipment。

對UPS.com™ Void a Shipment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1.3及2.6(e) 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com Void a Shipment**之UPS服務，進而使特定已製作貨單的委託貨件作廢。您同意在以下情況下您只可透過**UPS.com Void a Shipment**作廢貨件：(1) 該貨件處於與UPS.com系統帳戶相關的UPS帳戶下，而不是直接向某信用卡收帳的帳戶；(2) UPS已經收到該貨件的有效PLD資料但沒有收取該貨件；和(3) 倘若該貨件係使用稱為**UPS.com Shipping (UPS Internet Shipping)**、**UPS CampusShip**技術或**UPS開發人員套包API**之UPS技術處理，則作廢該貨件的要求是在UPS收到該貨件有效PLD超過二十四(24)小時後做出。您進一步保證，您有作廢您向**UPS.com Void a Shipment**提交之任何貨件的許可權。

(f) [UPS.com™ Order Supplies](#)。

對UPS.com™ Order Supplies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1.3及2.6(f)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com Order Supplies之UPS服務，進而獲得UPS運送用品。UPS保留依其獨自決定完全、部分或毫不滿足經由UPS.com Order Supplies提交之任何運送用品訂單要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基於與提交該訂單要求之UPS帳戶相關的運送量。

(g) [UPS.com™ Forms for Export](#)。

對UPS.com™ Forms for Export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1.3及2.6(g)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com Forms for Export之UPS服務，您在 [UPS.com](#) 或經由特定其他UPS技術可以存取該服務，用於生成國際委託貨件所用的表格。UPS為了您的方便經由UPS.com Forms for Export提供國際運送表格。然而，您對這些表格和我的 UPS Forms for Export的使用自承風險，而且由UPS.com Forms for Export生成或援引的表格和資訊可能不經通知而改變或更新。選取合適表格以及正確填寫全部必要文件是您的責任。UPS.com Forms for Exports所建議的表格不構成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法律意見。您的國際包裹在海關通關時可能需要此應用程式未提供的其他文件。在任何情況下，UPS不就因為此應用程式的資訊、表格或功能中之任何錯誤依據任何法律理論的任何直接、間接、後果、附帶或其他損害向任何人或實體承擔義務，即使您曾告知UPS該等損害的可能性亦不例外。UPS明確否認全部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和適用於特定目的之默示保證。

(h) [UPS.com™ Find Locations](#)。

對UPS.com™ Find Locations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1.3及2.6(h)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com Find Locations之UPS技術，令用戶可與UPS交換關於由該用戶為委託UPS投遞而接受之包裹的資訊。倘若UPS授予您對UPS.com Find Locations之存取權，您聲明和保證，您已經簽署「UPS商業櫃檯協議函」、「UPS授權運送服務點協議

」或與UPS之其他協議，授權您為委託UPS投遞而接受您的客戶之包裹。您進一步保證和擔保，該協議在您存取和使用UPS.com Find Locations期間始終現行有效且可執行。

(i) 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

對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之存取和使用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1.3及2.6(i) 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SCL」）之UPS技術，令用戶可以編輯和更新其包含在由UPS擁有和維持且由UPS Locator服務使用之UPS

SCL資料庫（「SCL資料庫」）中的資訊。倘若UPS授予您對SCL之存取權，您聲明和保證，您已經簽署「UPS商業櫃台協議函」、「UPS授權運送服務點協議」或與UPS之其他協議，授權您為委託UPS投遞而接受您的客戶之包裹。您進一步保證和擔保，該協議在您存取和使用SCL期間始終現行有效且可執行。對於因經由SCL向SCL資料庫提供的不正確資訊、失於向SCL資料庫提供資訊或由您向SCL資料庫提供資訊而導致的任何其他原因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全部損害，您須獨自負擔費用和開支地賠償和不傷害UPS受賠償者。

(j) UPS TradeAbility™ services。

對UPS TradeAbility™服務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1.3及2.6(j) 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僅為了協助您準備您之進口至許可地域或由該地域出口的國際委託貨件，存取和使用UPS TradeAbility服務。對UPS TradeAbility服務的存取可經由UPS.com或具有UPS TradeAbility API功能的應用程式（無論是由您或另一人開發）達成。最終用戶權利第2.6(j) 條轄制您經由任一方法對UPS TradeAbility服務之存取和使用。

(ii) *對TradeAbility資訊之限制*。UPS將在UPS TradeAbility服務資訊開始可供您取用後保留該等資訊不超過九十(90)天。其後，該等UPS TradeAbility服務資訊將不可再供您取用。

(iii) *終止*。您若連續十四(14)個月未存取您與UPS TradeAbility服務相關之My UPS系統帳戶，您存取UPS TradeAbility服務的權利將自動終止。在終止後，您將需要重新註冊為UPS TradeAbility服務用戶。

(iv) *委派之提供者*。客戶已委任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UPS關係者之一，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執行和提供UPS TradeAbility服務。

(v) *無法律意見*。由UPS TradeAbility服務做出的費用或成本估計與貨物分類不構成向您、貨件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法律意見

，並且僅可為便於您參考而使用。UPS不擔保估計的準確性。您瞭解，轉制UPS Services向許可地域進口或從許可地域出口之條例受適用法律和條例之變動規限，UPS TradeAbility服務可能未討論此事。

TradeAbility

(k) 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

對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轉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1.3及2.6(k)諸條

(i) *許可證*。受制於本協議之條款及細則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與UPS交換資訊關於您從您的客戶接受之委託貨件的資訊之唯一目的，存取和使用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RDO」），前提為您已經簽署「UPS商業櫃檯協議函」、「UPS授權運送服務點協議」或與UPS之其他協議，授權您為委託UPS投遞而接受您客戶的包裹且僅出於內部目的。您保證和擔保，該協議在您存取和使用RDO的任何時候都現行有效並可執行。

(l) UPS Mobile™技術。

對UPS Mobile™ Technology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轉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e)、1.1(g)、1.2-1.5和2.6(1)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從附件C之UPS.com功能的指定國家，透過UPS Mobile Technology使用UPS Mobile Technology中提供的任何UPS.com功能，只要您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最終用戶權利第2.6條列出的此等UPS.com功能的條款和條件。UPS不承擔且明確拒絕與您對UPS Mobile Technology之使用或其準確性相關的任何責任。

(m) 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Process。

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Process  
受下列條文的轉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2、1.3和2.6(m)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Process之UPS服務，您可就使用UPS Paperless Invoice相容系統（如UPS WorldShip軟體或UPS CampusShip技術）存取該服務。UPS Paperless Document允許您上載相關包裹運送的發票文件。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Process對經由UPS運送並由您透過UPS Paperless Invoice相容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包裹使用PLD，以在投遞過程中生成所需的商業發票。您可在附件C

上指定的國家 / 地區，透過完成UPS.com提供的[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Process](#)，簽署UPS Paperless Invoice，並提交UPS Paperless Invoice將用到的您的信頭紙副本、電子格式的授權簽名以及UPS帳號。您確認，UPS將使用所提交的信頭紙和授權簽名生成商業發票，作為UPS Paperless Invoice的一部分。您確認，只有根據您在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Process中提交的UPS帳號運送的包裹將有權獲得UPS Paperless Invoice。若使用所提交的簽名失效，您同意通知UPS並不使用UPS Paperless Invoice，直至您向UPS提供更新的妥為授權簽名。此外，您確認為收到包裹的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Process，在向UPS交運包裹前，您必須透過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Process相容系統向UPS傳送包裹的PLD。UPS Paperless Invoice和UPS Paperless Document之使用受另外協議Paperless Invoice Enrollment協議條款的轄制。您進一步確認，在UPS Paperless Invoice所涵蓋委託貨件的起運國，您利用UPS Paperless Invoice交運的所有委託貨件須遵守有效的UPS費率及服務指引所載列的服務說明及條款及細則，以及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包括國際包裹通關條文）。

(n) [UPS® Schedule a Pickup](#)。

對UPS® Schedule a Pickup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1(c)-(e)、1.2-1.3和2.6(n) 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Schedule a Pickup之UPS技術，該UPS技術允許您計劃委託貨件取件時間。

(o) [UPS 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

對UPS 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1.3和2.6(o) 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之UPS技術，您可使用該技術要求和查看有關小於託盤裝載之貨件投遞時間和投遞成本的資訊。

(p) [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

對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c)、1.1(e)、1.2-1.3和2.6(p) 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之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您的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之UPS技術，它允許您管理在一個第三方電子市場（如eBay及Amazon.com）上管理您的客戶對您的貨物下的訂單之運輸並追蹤訂單細節。

(ii) **您的帳戶存取授權。** 您透過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向UPS提供您的與一個第三方電子市場相關的帳戶存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用戶名、密碼以及其他登錄資訊或內容，即表示您確認並同意UPS可以根據UPS隱私通知使用並儲存您的帳戶存取資訊，包括為提供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而對帳戶存取資訊的使用。透過向UPS提供您的帳戶存取資訊，您表示(1)您被授權訪問與所提供帳戶存取資訊相關的電子市場，並透過該帳戶使用該電子市場，並且(2)您被授權並有資格向UPS提交您的帳戶存取資訊，並授權UPS作為您的代理透過您的帳戶存取資訊訪問並使用相關的電子市場，而UPS無義務支付任何費用或無其他限制。您確認，UPS使用您的帳戶存取資訊將導致從相關電子市場向美國UPS傳輸您的資訊，供其按照UPS隱私通知存取、存儲及使用。您明確授權向UPS進行該傳輸。

您確認並同意，透過使用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您明確授權UPS作為您的代理訪問您在第三方電子市場的帳戶。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將訪問第三方電子市場並提交您的帳戶存取資訊以登錄該第三方電子市場並獲取與您的帳戶相關的資訊。對於您出於內部目的對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的使用，您授予UPS一個有限制的委託權利並指定UPS為您的實際代理以訪問相關第三方電子市場，全權獲取並使用您的資訊來行使與您可以行使的活動相關的每一件必要之事。您確認並同意當UPS正在從一個第三方電子市場訪問並獲取您的帳戶資訊時，UPS是作為您的代理而為之，而不是代表該第三方電子市場或作為其代理。

(iii) **您對第三方電子市場的使用。** 您確認並同意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向您提供對第三方電子市場的訪問權，該訪問權僅出於您的方便而提供，並非UPS對該第三方電子市場之內容的認可。UPS對任何第三方電子市場上任何內容、軟體、服務或應用程式的正確性、準確性、性能或品質不做任何聲明或保證。您明白並同意，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並非由可透過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存取的任何第三方電子市場贊助或支持。倘若您決定透過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存取任何第三方電子市場，您要自行承擔風險。UPS不對任何第三方網站的可用性負責。此外，您對第三方電子市場的使用受制於該第三方電子市場的任何適用政策、條款及細則。

(q) 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

對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

(g)、1.3、2.1(b)、2.3(f)和2.6(q)諸條。

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提供存取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的權利，其中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用於協助定制運送狀態電子郵件，如QVN訊息和UPS My  
Choice電子郵件。您確認並同意，在透過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使用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時，受最終用戶權利條款第2.3(f)條轄制。您確認，如由服務提供者代表您運送訂單，而服務提供者未於適當UPS帳戶下運送訂單，則定製通知可能不可用。UPS將對您要求發送的每份定製通知，應用同一組定制內容。您可以透過使用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向UPS提交新的或經修訂的定制內容，定期修訂您的定制內容。在您提供UPS該定制內容之日後，您不得要求在三(3)個星期內的任何時候作為該項新的或經修訂之定制內容的開始日期。

- (f) UPS.com™ Manage Inbound Charges。

對UPS.com™ Manage Inbound Charges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1.3和2.6(r)諸條。

## 2.7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技術。

- (a)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API (XML)。

對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API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諸條，  
2.1(b)諸條，  
而且倘若UPS已授予開發權利，則還有最終用戶權利第1.7；2.1(a)及2.7(a)條。

**UPS** **Locator**  
API具有返回有關UPS存取點位置之資訊的功能（「UPS存取點功能」）。根據最終用戶權利第2.1(c)(x)條的規定，UPS Locator API還包括返回與可以卸下UPS包裹以供UPS收集之位置相關的資訊的能力。

如果UPS要求，您必須首先向UPS存取點應用程式或其任何更新提供UPS存取權，然後，您才可以出於判定UPS存取點應用程式是否相容UPS開發人員套包API和UPS系統之目的，以及您是否遵守條款及細則以及API技術說明文件之目的，在生產或公開的基礎上獲得該應用程式。倘若UPS判定UPS Access Point Application與UPS系統不相容或未遵守本協議或API技術說明文件，您須對UPS Access Point Application介面做出UPS要求的更改，且UPS可進一步要求您阻止對UPS Access Point Application的存取和使用，直至UPS以書面形式告知您應用程式與UPS系統相容且已遵守本協議和API技術說明文件的條款。

您同意僅將UPS存取點功能用於支援或響應客戶發出的獲取委託貨件之倉單資訊的要求。除為了滿足該等客戶發出的要求外，您不得使用UPS存取點功能返回的位置資訊。在完成與客戶之間的每次遠程通訊工作階段後，您必須捨棄UPS存取點功能返回的任何位置資訊。沒有UPS的明確書面同意，您同意不以其他方式使用UPS存取點功能返回的位置資訊（全部或部分），除非在本第2.7(a)條有明確說明。

即使與此處規定有任何相反之處，本協議未授權您(如在UPS Access Point Application中)使用UPS擁有或許可的任何商標、文字、名稱、符號、設備或任何由此組成的組合之權利。如果您一定要使用與此類UPS Access Point Application相關UPS存取點商標，您必須填寫UPS存取點品牌申請表，位於UPS品牌交流：<<https://www.upsbrandexchange.com/brLanding.awsp>>，並從UPS處獲取UPS自行決定授予的商標許可證。

(b)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

對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和2.7(b)條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開發UPS存取點應用程式，其中包含一種被稱為**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之UPS技術，並出於您的內部目的使用此類UPS存取點應用程式，條件是UPS向您提供相關的**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技術說明文件。您確認UPS不擔保由於您使用**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而向您返回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可用性。您不得更改由**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返回的資訊，前提是您可以更改非影射資訊的配色方案和以不取代、改變、隱藏任何UPS品牌或暗示UPS認可您的商品和服務的方式添加您的品牌。您必須首先向含有**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的UPS存取點應用程式提供UPS存取權，然後，您才可以出於判定UPS存取點應用程式是否相容UPS系統之目的，以及您是否遵守條款及細則以及**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技術說明文件之目的，在生產或公開的基礎上獲得該應用程式（和 / 或其任何更新）。倘若UPS判定此類UPS存取點應用程式與UPS系統不相容或未遵守條款及細則或**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技術說明文件，您須對UPS存取點應用程式的每個顯示器做出UPS要求之所有更改，且UPS可要求您阻止對此類UPS存取點應用程式之存取和使用，直至UPS以書面形式告知您，此類UPS存取點應用程式與UPS系統相容，且已遵守條款及細則及**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技術說明文件。

您同意僅將**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用於支援或響應客戶發出的獲取委託貨件之艙單資訊的要求。除為了滿足該等客戶發出的要求外，您不得使用**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返回的位置資訊。在完成與客戶之間的每次遠程通訊工作階段後，您必須捨棄**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返回的任何位置資訊。沒有UPS的明確書面同意，您同意不使用**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返回的位置資訊（全部或部分），除非在本第2.7(b)條有明確說明。

即使與此處規定有任何相反之處，本協議不會授權您在此類UPS存取點中使用UPS擁有或許可的任何商標、文字、名稱、符號、設備或任何由此組成的組合之權利。如果您尋求使用與此類UPS存取點應用程式相關的UPS存取點商標，您必須填寫UPS存取點品牌申請表，位於UPS品牌交流：<<https://www.upsbrandexchange.com/brLanding.awsp>>，並從UPS處獲取UPS自行決定授予的商標許可證。

(c)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APList File。

對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APList文件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1.3及2.7(c)諸條。

授權後，經UPS自行決定，UPS會向您提供披露之時可以接受包裹的所有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列表(即「APList」)。為了說明客戶選擇方便的UPS存取點，您可以提供APList客戶部分，該部分顯示問詢距離內的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資訊，以此作為對客戶透過您或其他客戶服務管道(如：呼叫中心交互)開發的應用程式所提供的位址中的地址和距離組成的問詢的回應。倘若UPS為您提供AP清單，將大約每天提供一次AP清單更新。您同意僅將APList用於支援或響應客戶發出的獲取委託貨件之倉單資訊的要求。除為了滿足該等客戶發出的要求外，您不得使用APList。您將在接替的AP清單發送的一(1)小時內停止對AP清單的所有使用。收到取代性APList更新後，您必須從速捨棄被取代的APList。沒有UPS的明確書面同意，您同意不使用或公開AP清單的全部或部分，除非在本第2.7(c)條有明確說明。

即使與此處規定有任何相反之處，本協議不會授權您在由您開發的任何應用程式(包含APList部分)中使用UPS擁有或許可的任何商標、文字、名稱、符號、設備或任何由此組成的組合之權利。如果您一定要使用與此類應用程式相關UPS存取點商標，您必須填寫UPS存取點品牌申請表，位於UPS品牌交流：<<https://www.upsbrandexchange.com/brLanding.awsp>>，並從UPS處獲取UPS自行決定授予的商標許可證。

## 2.8 My LTL服務。

(a) UPS Freight™ Bill of Lading。

對UPS Freight™ Bill of Lading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1.3、1.5、1.7和2.8(a)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Freight Bill of Lading之UPS技術，進而為委託貨件製作貨單。

(ii) 終止。若您連續一百二十(120)天未用稱為UPS Freight Bill of Lading的UPS技術製作貨單，您就UPS Freight Bill of Lading之權利可能會被終止。在終止後，您將需要重新註冊為UPS Freight Bill of Lading用戶。

(b) UPS Freight™ Tracking。

對UPS Freight™ Tracking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1(c)-(e)、1.2-1.3、1.7和2.8(b)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Freight Tracking之UPS技術，進而追蹤貨物貨件。

(c) UPS Freight™ Rating。

對UPS Freight™ Rating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1.3、1.7和2.8(c)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Rating之UPS技術，進而要求和查看貨物貨件的費率。

(d) UPS Freight™ Notify。

對UPS Freight™ Notify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1.2(a)-(f)、1.3、1.7和2.8(d)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從適用許可地域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Notify之UPS技術，進而指示UPS將包含關於某貨件之資訊的電子郵件訊息發送至您提供的電郵地址。

(ii) *限制*。您可使用UPS Notify傳送與某委託貨件相關的資訊，惟僅可傳給與該委託貨件有關係的人。如果某收件人向您表明該收件人不希望再收到有關委託貨件的電子郵件訊息，您須立即停止使用UPS Notify向該收件人發送電子郵件訊息。在任何情況下，UPS皆不對任何電子郵件訊息之傳送或接收的失敗或延誤負責。您須對作為UPS Notify訊息之部分而由您發送之任何文字的內容負完全責任，而且不得包含可能對其他人構成騷擾、誹謗、中傷或傷害的任何內容。

(iii) *保證*。您保證您須只經由UPS Freight Notify要求UPS發送UPS Freight Notify訊息  
(a) 給您，或(b) (1) 發送至由與作為該UPS Freight Notify訊息主題之貨件有關係的人控制的電郵地址，而且(2) 僅出於就UPS運送系統內貨件之狀態發出通知之目的且非出於其他原因。您進一步保證，在要求UPS向與某貨件有關係之某人發送UPS Freight Notify訊息前，您須獲得該人對接收UPS Freight Notify訊息之同意。

(e) UPS Freight™ Billing。

對UPS Freight™ Billing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1.2-1.3、1.7和2.8(e)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由適用許可地域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Freight Billing之UPS技術，進而透過UPS Freight網站查看未結發票和相關文件。UPS Freight Billing並不提供允許您付款的功能。

(f) UPS Freight™ Images。

對UPS Freight™ Images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和(e)、1.2、1.3、1.7和2.8(f)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從適用許可地域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Freight Images之UPS技術，從而查看您的貨件文件的圖像。

(g) UPS Freight™ Reporting。

對UPS Freight™ Reporting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c)和(e)、1.2、1.3、1.7和2.8(g)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從適用許可地域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Freight Reporting之UPS技術，從而查看您的貨件文件的圖像。

(ii) *圖像*。您同意，使用UPS Freight Reporting生成的任何報告，無論其形式或格式，須視為資訊。

(h) UPS Freight™ Customize。

對UPS Freight™ Customize之存取和使用  
受下列條文的轄制：  
通用條款及細則；  
最終用戶權利第1.1(a)、(b)、(c)和(e)、1.2、1.3、1.7和2.8(h)諸條

(i) 許可證。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且依照UPS技術中授予您的許可證，您可出於內部目的從適用許可地域存取和使用稱為UPS **Freight Customize**之UPS技術，從而利用您的個人設定定制電子提單。

## ARTICLE 3 - 雜項

### 3.1 最終用戶權利之修訂。

UPS保留依其獨自決定隨時修訂最終用戶權利的權利，方式為在<https://www.ups.com>/張貼修訂版本或以其他方式供您審閱。對該等最終用戶權利的任何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保證拒絕或責任限制的任何修改，將針對在已修正的最終用戶權利張貼或提供後對UPS技術的所有使用取代先前的最終用戶權利，而且在已修正的最終用戶權利張貼或提供後對UPS技術繼續使用構成您對修正的同意。該等修正將對軟體無效。在您收到軟體的特定版本時有效的最終用戶權利將始終管轄您對該軟體版本的使用。

### 3.2 終止後條款之繼續有效。

在本協議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後，最終用戶權利第1.1(a)(ii)-(v)、1.1(b)、1.1(e)-(f)、1.2(c)（最後一句）、1.3、1.5(c)-(g)、1.7(b)-(c)、2.1(a)(iii)、2.1(c)(xxiv)（標題為「賠償」的一段）、2.2(a)(vii)、2.2(h)(iii)-(iv)、2.3(a)(v)、2.3(f)、2.4(a)(ii)（第二句和第三句）、2.4(a)(iv)、2.4(a)(vi)、2.4(b)(ii)、2.4(b)(iv)、2.6(g)（最後兩句）、2.6(j)(iv)-(v)諸條及附件A（定義）須繼續有效。

### 3.3 歐盟特定確認書及同意書。

如果您是哪個歐盟成員國的居民，則本第3.3條適用於您。您瞭解，在您接受本協議後的最初十四(14)天內，您有權從本協議中退出，並且您特此明確宣佈作為UPS在您訂立本協議後立即向您提供UPS技術的交換，放棄14天退出的權利。

## 附件A最終用戶權利

### 定義

下列已定義的術語用於通用條款及細則和最終用戶權利。

**額外費用**在最終用戶權利[第1.5\(d\) 條](#)中定義。

**關係者**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協議**由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二段定義。

**替代收費貨件**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API**意指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API技術說明文件**須意指屬於下列指示之技術說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TradeAbility API指南）：即創建UPS提供之UPS Developer Kit API及其任何更新的介面之指示（包括任何樣品電腦軟體代碼），以上各項均是UPS當事人的商業秘密。

**應用程式**意指包括由您或分包商依照最終用戶權利第2.1條或2.7條所開發之介面，或整合UPS Locator Plug-In或UPS Locator APList部分文件的軟體產品或網站。

**APList**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7\(c\) 條](#)中定義。

**轉讓**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12.4條](#)中定義。

**β 技術**在最終用戶權利[第1.7條](#)中定義。

**收帳資料**意指由UPS交給您（或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若適用）以取得您的付款、屬於電子收帳資訊的資訊。

**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意指 (1)  
由您僱用提供服務以供您完成客戶收帳過程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而且 (2)  
該提供者已由您向UPS指定，負責透過經批准的安全傳輸方法，接收UPS經由UPS系統傳給您的收帳資料，其中，傳輸方法可由UPS根據本協議不時修改之。

**收帳技術**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4\(b\) 條](#)中定義。

**團體通訊錄資料**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2\(c\) \(iv\) 條](#)中定義。

**機密資訊**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團體通訊錄**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2\(c\) \(iv\) 條](#)中定義。

**客戶**由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三段定義。

**客戶收帳過程**意指由UPS向您（或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若適用）開出電子收帳發票以獲得發票付款，以及在適用時您向您的客戶開出發票以獲得付款。

**客戶地點**意指客戶正常從事業務活動的實際地點（例如辦公室、零售店及物流設施）。

**定製通知**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3\(f\)條](#)中定義。

**定制內容**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3\(f\)條](#)中定義。

**損害**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資料交換訂單**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5條](#)中定義。

**投遞點**意指(i)若為EDI資料交換，則為各方選定的VAN，(ii)若為FTP資料交換，則為適當的URL，和(iii)若為實體媒體資料交換，則為實際郵遞地址，全部由資料交換訂單指明。

**EDI**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5條](#)中定義。

**EDI測試期**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5\(f\)\(v\)條](#)中定義。

**最終用戶權利**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FAR**在最終用戶權利[第1.4\(g\)條](#)中定義。

**文件格式**意指UPS可提供的且UPS和您相互同意的一種或多種文件格式，此等文件格式均可由UPS根據協議不時修改之。

**通用條款及細則**意指您已簽署或曾點選同意的協議部分。通用條款及細則的點選同意版本已納入本文件中。

**全球UPS標誌**具有最終用戶權利[第2.1\(b\)\(iv\)條](#)中所載之含義。

#### **Hazmat**

**服務協議**指您與UPSI就運輸危險貨物或其他有害材料簽署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害材料運輸協議、危險貨物小包裹國際運輸協議、危險貨物國際運輸協議、例外數量危險貨物國際運輸協議或例外數量危險貨物運輸協議。

**代管人**在最終用戶權利[第1.2\(b\)條](#)中定義。

**代管提供者**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1\(b\)\(ii\)條](#)中定義。

**進門貨件**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資訊**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介面**意指由您根據API技術說明文件及本協議所開發的由UPS系統代管之UPS Developer Kit API介面。

**內部目的**意指完全出於您的利益，而非為他人利益，客戶（或若您為個人，作為消費者的用途）在其業務範圍內處理和管理託付給UPSI的貨件的用途。為明確起見，內部目的並不包括向第三方轉售、分配、再分配或授予對UPS技術或資訊的存取權，亦不包括在作為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時使用任何UPS技術或資訊，除非UPS已以獨立的書面形式（如資料交換訂單）允許該等用途，或使用任何UPS技術或資訊向第三方提供運輸或物流服務。如果客戶業務包括為其客戶提供運輸管理服務，如，安排獲授權的汽車承運人運輸財產（「第三方物流客戶」），則該等第三方物流客戶可僅以服務提供者身份，依據適用於服務提供者的本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1.1(a)(iv)條）為惠及其客戶而使用資訊。

ISP意指作為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且只限於承擔此作用之範圍內的第三方（分別稱「ISP」）。

LID意指為某實際地點分配的代號。

連結網站意指透過在UPS網站或UPS技術上放置之URL而連結的第三方網站和資源。

地點系統帳戶意指與客戶地點相關的UPS CampusShip系統帳戶。

徽標在最終用戶權利[第1.6條](#)中定義。

誤導進門貨件在最終用戶權利[第1.1\(d\) 條](#)中定義。

議定費率資訊在最終用戶權利[第1.1\(b\) \(i\) 條](#)中定義。

出門貨件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許可地域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人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PLD意指包裹的一組識別資訊，又稱為包裹級細節，由UPS當事人在特定UPS技術中定義和使用。

POD信函意指如技術說明文件中所描述之某種投遞證明信函。

高級API意指被稱為UPS Shipping API、UPS Freight Shipping API、UPS Air Freight Shipping API、UPS Delivery Intercept API、UPS Street Level Address Validation API、UPS Pickup (Collection) API、UPS Freight Pickup API、UPS Freight Rating API、UPS Locator API、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UPS ROW API、UPS Air Freight Rating API、UPS Promo Discount API、UPS Account Validation API、UPS Smart Pickup API、UPS Paperless Document API、UPS Open Account API、UPS Customer Visibility Interface Solution API、UPS Customized Alert Retail API和UPS Retail Application API的UPS開發人員套包API。

處理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2\(c\) \(iv\) 條](#) 中定義。

QV管理員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3\(a\) \(ii\) 條](#)中定義。

QVD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3\(a\) \(i\) 條](#)中定義。

QVM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3\(a\) \(i\) 條](#)中定義。

QVN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3\(a\) \(iv\) 條](#)中定義。

受限地域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ROW意指Returns on the Web。

ROW協議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1\(c\) \(xvi\) 條](#) 中定義。

SCL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6\(i\) 條](#)中定義。

SCL資料庫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6\(i\) 條](#)中定義。

**安全要素**合指在ups.com保存之UPS檔案的登入標識與密碼（前稱My UPS密碼和標識），以及您專用之UPS Developer Kit API開發人員密鑰和UPS Developer Kit API存取密鑰，這些密鑰提供了依UPS獨自決定對由UPS系統代管之UPS Developer Kit API的有限存取權。為清楚起見，您與第三方認證提供商（例如，Facebook）相關的、用於單一登入在ups.com保存的UPS檔案功能的認證不屬於安全要素。

**服務提供者**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三段中定義。

**服務提供者員工**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三段中定義。

**服務提供者資訊**意指您在以服務提供者身份行事時所收到的資訊。

**智慧標籤**須意指由經UPS認證或提供之某未曾被修改之應用程式或UPS Ready Solution（例如UPS WorldShip軟體、UPS CampusShip技術或UPS Shipping API）製作且遵守UPS加標籤指南之當時現行版本（如通常由UPS所提供）的那些電腦生成之標籤。

**軟體**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標準API**意指被稱為UPS Developer Kit API的UPS Tracking API、UPS Signature Tracking API、UPS Rating API、UPS Address Validation API、UPS Time in Transit API、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 API和UPS TradeAbility API。

**系統帳戶**意指分配給某UPS技術的用戶存取該UPS技術之帳戶。

**技術說明文件**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委託貨件**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期限**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6.2條](#)中定義。

**第三方服務**在最終用戶權利第1.2(b)條中定義。

**Trade Direct UPS帳戶**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2\(a\)\(ii\)條](#)中定義。

**商業秘密**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傳輸方法**具有最終用戶權利[第2.5條](#)中所載的含義，此傳輸方法可由UPS根據本協議不時修改之。

**更新**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UPS**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UPS存取點**意指任何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即最終收貨人收取接收和保留由UPS發貨的包裹之地點。

**UPS存取點應用程式**意指一其中包含了一個連接UPS Locator API的UPS存取點功能之介面，或含有UPS Locator Plug-In 或UPS Locator APList文件部分的應用程式。

**UPS存取點功能**具有最終用戶權利第2.7(a)條中所載的含義。

**UPS帳戶**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UPS CampusShip管理員在最終用戶權利第2.2(c)(i)(2)條中定義。

UPS競爭者意指(i)任何運輸物流公司；(ii)聯邦快遞、美國郵政管理局及DHL；或(iii)任何控制此定義第(i)或第(ii)條中任何實體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受控的任何實體。

UPS資料庫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UPS Developer Kit API合指高級API和標準API。

UPS I在最終用戶權利第1.3條中定義。

UPS受賠償者意指當前及前任UPS當事人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UPS網際網路工具意指UPS OnLine Tools之HTML版本(Tracking、Rates & Service Selection、Quick Cost Calculator之HTML版本)的前稱。

UPS標誌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UPS資料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UPS移動技術須指位於 [m.ups.com](https://m.ups.com) 的UPS移動網站及UPS提供的、專為下載至且在無線移動手持設備運營系統上運行的任何軟體應用程式(如蘋果iOS、Google Android或黑莓OS)。

UPS當事人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UPS隱私通知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UPS Ready Solution意指被指明為UPS Ready Solution且由非UPS當事人授權使用的任何軟體產品或網站；UPS Ready Solution包括為存取UPS Developer Kit API而與UPS系統的介面。

UPS就緒廠商意指經UPS授權分發UPS Ready Solution之任何人。

UPS系統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UPS技術具有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A中所載之含義。

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意指在某個國家中描述在該國可用之小包裹貨件和貨物移動的UPS服務、該等服務的條款及細則、以及該等服務之費用的文件。許多國家之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可在[UPS.com](https://www.ups.com)上該國網頁中找到。例如在美國，UPS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由下列文件構成：(1)位於<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terms/service.html>之UPS Tariff/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for Package Ship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2)位於[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terms/service\\_freight.html](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terms/service_freight.html)之UPS Air Freight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UPS Air Freight Serv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nd International；以及(3)位於[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freight\\_rules.html](https://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freight_rules.html)之UPS Freight's Rules and Charges。

UPS網站意指<https://www.ups.com>和由UPS當事人控制或經營或經由UPS技術存取之任何其他網際網路網站。

**使用規定**意指 (1)  
最終用戶權利第2.1(a)(iv)條中所描述之使用UPS標誌的規定，以及 (2)  
由UPS不時向您提供有關使用UPS標誌或任何UPS資料的任何其他規定。

**UTA**在本最終用戶權利第一段中定義。

**VAN**意指用於EDI傳輸中的加值網路。

**廠商**意指客戶的第三方供應商、廠商及提供者。

**廠商用戶**意指經客戶授權，出於客戶利益，透過客戶為該廠商用戶建立之系統帳戶，存取和使用UPS CampusShip技術的任何廠商員工，其中該系統帳戶與某廠商地點有關，且被限制向某預先定義的客戶地點清單運送。

**您**由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三段定義。

**您的資訊**在最終用戶權利[第1.2\(b\)條](#)中定義。

## 附件B

### UPS技術

#### UPS API (包括UPS Developer's Kit)

- UPS® Tracking API (HTML、XML及Web服務)
- UPS® Rating API (HTML、XML及Web服務)
- UPS® Address Validation API (XML)與UPS Street Level Address Validation API (XML與Web服務)
- UPS® Time in Transit API (XML與Web服務)
- UPS® Shipping API (XML與Web服務)
- UPS Signature Tracking™ API (XML與Web服務)
- UPS Freight™ Shipping API (Web服務)
- UPS Freight™ Rating API (Web服務)
- UPS Freight™ Pickup API (Web服務)
- UPS® Locator API
-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XML)
- UPS® Pickup (Collection) API (Web服務)
- UPS Delivery Intercept™ API (Web服務)
- UPS® Air Freight Shipping API (Web服務)
- UPS® Air Freight Rating API (Web服務)
- UPS Returns™ on the Web API
- UPS TradeAbility™ API
- UPS® Electronic Manifest Service
- UPS® Promo Discount API
- UPS® Account Validation API
- UPS Smart Pickup™ API
- UPS® Open Account API
- UPS Paperless™ Document API
- UPS® Customer Visibility Interface Solution API (Web服務)
- UPS® Customized Alert Retail API
- UPS Retail Application API

#### UPS Shipping Systems Group

- UPS WorldShip®軟體
- UPS® CrossWare軟體
- UPS CampusShip™技術
- UPS CampusShip™ Scheduled Import Tool
- UPS® UPSlink軟體
- 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
- 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
-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 UPS Visibility Services組

-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
- Quantum View Manage™ Service
- Quantum View Notify™ Service
- 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Service
-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
- UPS® Claims on the Web服務
- UPS My Choice™ Administration Tool
- UPS My Choice™ Facebook App
- 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
- 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

#### UPS Billing 組

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  
UPS® Email Invoice  
UPS® Billing Center  
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

#### **UPS Data Exchange Services 組**

文件下載(FTP)  
實物投遞  
電子資料交換

#### **UPS.com組**

UPS.com™ Shipping (UPS Internet Shipping)  
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  
UPS.com™ Tracking (包括Signature Tracking) (小包裹 / 空運貨物)  
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 (小包裹 / 空運貨物)  
UPS.com™ Void a Shipment  
UPS.com™ Order Supplies  
UPS.com™ Forms for Export  
UPS.com™ Find Locations  
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  
UPS TradeAbility™服務  
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  
UPS Mobile™ Technology  
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Process  
UPS® Schedule a Pickup (小包裹 / 空運貨物)  
UPS 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  
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  
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  
UPS.com™ Manage Inbound Charges

####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技術**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API (XML)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g-In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APList文件

#### **MY LTL服務**

UPS Freight™ Bill of Lading  
UPS Freight™ Tracking  
UPS Freight™ Rating  
UPS Freight™ Notify  
UPS Freight™ Billing  
UPS Freight™ Images  
UPS Freight™ Reporting  
UPS Freight™ Customize

附件C

許可地域

下表確定了UPS技術 (UPS Developer Toolkit API除外) 的許可地域。任何UPS Developer Toolkit API的許可地域指不在受限地域內的國家。請參閱適用API技術說明文件，確定每個UPS Developer Toolkit API將為哪個國家返回預期結果。

地域	ROW	UPS WorldShip®軟體 / UPS® UPSlink / UPS® CrossWare	UPS CampusShip™技術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Service	Quantum View Notify™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Service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	UPS® Claims on the Web	UPS My Choice™ Administration Tool/My Choice Facebook App	UPS® Billing Center	UPS® Host Manifest 上傳服務	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	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	UPS資料交換服務i	UPS.com™ Shipping	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	UPS.com™ Tracking	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	UPS.com™ Void a Shipment	UPS.com™ Order Supplies	UPS.com™ Forms for Export	UPS.com™ Find Locations	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	UPS TradeAbility™服務	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s-In-Process	UPS Mobile™ Technologyii	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Process	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	UPS®Schedule a Pickup	UPS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	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	UPS.com™ Manage Inbound Charges	UPS My LTL Services	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	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	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UPS® Email Invoice						
阿爾巴尼亞		X	X		X											X		X					X																		X					
阿爾及利亞		X	X		X											X	X	X					X																			X				
安哥拉		X			X											X	X																													
安提瓜		X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亞美尼亞		X																																												
阿魯巴		X																																												
澳大利亞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奧地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亞塞拜然		X	X		X											X	X	X																										X		
巴哈馬群島		X	X		X	X										X		X																											X	

地域	ROW	UPS WorldShip®軟體 / UPS® UPSlink / UPS® CrossWare	UPS CampusShip™技術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Service	Quantum View Notify™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Service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	UPS® Claims on the Web	UPS My Choice™ Administration Tool/My Choice Feedback App	UPS® Billing Center	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	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	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	UPS資料交換服務	UPS.com™ Shipping	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	UPS.com™ Tracking	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	UPS.com™ Void a Shipment	UPS.com™ Order Supplies	UPS.com™ Forms for Export	UPS.com™ Find Locations	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	UPS TradeAbility™服務	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s™	UPS Mobile™ Technology <sup>ii</sup>	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Database	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	UPS®Schedule a Pickup	UPS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	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	UPS.com™ Manage Inbound Charges	UPS My LTL Services	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	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	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UPS® Email Invoice			
巴林		X	X		X	X										X	X		X																						X		
孟加拉		X	X		X											X	X	X	X																							X	
巴巴多斯		X																																								X	
白俄羅斯		X																																								X	
比利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百慕達		X	X		X											X			X																							X	
波利維亞		X	X		X											X		X	X				X																			X	
波士尼亞		X	X		X											X		X	X				X																			X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文萊		X																																								X	
保加利亞		X	X		X											X	X	X	X				X																			X	
布隆迪		X	X		X	X										X	X																									X	
柬埔寨		X																																								X	
喀麥隆		X	X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開曼群島		X	X		X											X		X																								X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地域	ROW	UPS WorldShip®軟體 / UPS® UPSlink / UPS® CrossWare	UPS CampusShip™技術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Service	Quantum View Notify™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Service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	UPS® Claims on the Web	UPS My Choice™ Administration Tool/My Choice Feedback App	UPS® Billing Center	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	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	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	UPS資料交換服務	UPS.com™ Shipping	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	UPS.com™ Tracking	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	UPS.com™ Void a Shipment	UPS.com™ Order Supplies	UPS.com™ Forms for Export	UPS.com™ Find Locations	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	UPS TradeAbility™服務	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s™	UPS Mobile™ Technology <sup>ii</sup>	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Database	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	UPS®Schedule a Pickup	UPS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	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	UPS.com™ Manage Inbound Charges	UPS My LTL Services	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	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	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UPS® Email Invoice						
哥倫比亞		X	X		X	X									X	X	X	X																							X					
哥斯大黎加		X	X		X	X										X	X	X	X			X			X																	X				
克羅埃西亞		X	X		X											X	X	X	X					X																		X				
庫拉索島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X	X			X			X																		X			
捷克共和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剛果民主共和國		X	X		X											X	X																											X		
丹麥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吉布提		X	X		X	X										X	X		X																								X			
多明尼加共和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厄瓜多爾		X	X		X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X	X				X																					X		
薩爾瓦多		X	X		X											X		X	X				X																					X		
愛沙尼亞	X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亞		X	X		X	X										X	X																												X	
斐濟群島		X																																											X	

地域	ROW	UPS WorldShip®軟體 / UPS® UPSlink / UPS® CrossWare	UPS CampusShip™技術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Service	Quantum View Notify™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Service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	UPS® Claims on the Web	UPS My Choice™ Administration Tool/My Choice Feedback App	UPS® Billing Center	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	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	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	UPS資料交換服務	UPS.com™ Shipping	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	UPS.com™ Tracking	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	UPS.com™ Void a Shipment	UPS.com™ Order Supplies	UPS.com™ Forms for Export	UPS.com™ Find Locations	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	UPS TradeAbility™服務	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s™	UPS Mobile™ Technology <sup>ii</sup>	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Database	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	UPS®Schedule a Pickup	UPS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	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	UPS.com™ Manage Inbound Charges	UPS My LTL Services	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	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	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UPS® Email Invoice				
芬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國 <sup>iii</sup>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喬治亞		X																											X												X			
德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納		X	X		X											X	X	X												X	X										X			
直布羅陀		X	X		X											X		X					X						X	X										X				
希臘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關島		X																												X											X			
瓜地馬拉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根西島																X																												
幾內亞		X																												X											X			
海地		X																X											X	X											X			
宏都拉斯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匈牙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冰島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尼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地域	ROW	UPS WorldShip®軟體 / UPS® UPSlink / UPS® CrossWare	UPS CampusShip™技術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Service	Quantum View Notify™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Service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	UPS® Claims on the Web	UPS My Choice™ Administration Tool/My Choice Feedback App	UPS® Billing Center	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	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	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	UPS資料交換服務	UPS.com™ Shipping	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	UPS.com™ Tracking	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	UPS.com™ Void a Shipment	UPS.com™ Order Supplies	UPS.com™ Forms for Export	UPS.com™ Find Locations	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	UPS TradeAbility™服務	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s™	UPS Mobile™ Technology™	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Database	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	UPS®Schedule a Pickup	UPS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	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	UPS.com™ Manage Inbound Charges	UPS My LTL Services	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	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	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UPS® Email Invoice			
伊拉克		X																																							X		
愛爾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X				X			X				X	X											X		
義大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象牙海岸		X	X		X											X	X												X														
牙買加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澤西島																X																										X	X
約旦		X	X		X	X										X	X	X	X											X	X										X		
哈薩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肯亞		X	X		X											X	X	X	X											X	X											X	
科威特		X	X		X	X										X	X	X	X											X												X	
寮國		X																												X												X	
拉脫維亞		X	X		X											X	X	X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利比亞		X																												X											X		
立陶宛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盧森堡	X	X	X		X											X		X	X		X									X	X										X		

地域	ROW	UPS WorldShip®軟體 / UPS® UPSlink / UPS® CrossWare	UPS CampusShip™技術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Service	Quantum View Notify™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Service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	UPS® Claims on the Web	UPS My Choice™ Administration Tool/My Choice Feedback App	UPS® Billing Center	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	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	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	UPS資料交換服務	UPS.com™ Shipping	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	UPS.com™ Tracking	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	UPS.com™ Void a Shipment	UPS.com™ Order Supplies	UPS.com™ Forms for Export	UPS.com™ Find Locations	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	UPS TradeAbility™服務	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s™	UPS Mobile™ Technology <sup>ii</sup>	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Database	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	UPS®Schedule a Pickup	UPS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	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	UPS.com™ Manage Inbound Charges	UPS My LTL Services	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	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	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UPS® Email Invoice			
澳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馬其頓		X														X																									X		
馬達加斯加		X																																							X		
馬拉威		X			X											X	X																								X		
馬來西亞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馬里		X														X																									X		
馬爾他		X	X		X											X			X					X																	X		
模里塔尼亞		X																																							X		
模里西斯		X	X		X											X	X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摩爾多瓦		X	X		X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X											X	X																									X	
尼泊爾		X																																							X		
荷蘭 <sup>iv</sup>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新西蘭		X	X		X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X																		X		
尼日利亞		X	X		X	X										X	X	X																								X	

地域	ROW	UPS WorldShip®軟體 / UPS® UPSlink / UPS® CrossWare	UPS CampusShip™技術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Service	Quantum View Notify™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Service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	UPS® Claims on the Web	UPS My Choice™ Administration Tool/My Choice Feedback App	UPS® Billing Center	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	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	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	UPS資料交換服務	UPS.com™ Shipping	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	UPS.com™ Tracking	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	UPS.com™ Void a Shipment	UPS.com™ Order Supplies	UPS.com™ Forms for Export	UPS.com™ Find Locations	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	UPS TradeAbility™服務	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s™	UPS Mobile™ Technology <sup>ii</sup>	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Database	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	UPS®Schedule a Pickup	UPS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	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	UPS.com™ Manage Inbound Charges	UPS My LTL Services	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	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	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UPS® Email Invoice				
挪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曼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拿馬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拉圭		X	X		X											X		X	X				X							X	X										X			
秘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菲律賓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波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波多黎各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卡達		X	X		X	X										X	X	X	X											X	X											X		
留尼汪島		X																X												X	X										X			
羅馬尼亞		X	X	X	X											X	X		X			X								X	X											X		
俄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盧旺達		X	X		X	X										X	X					X								X													X	
沙烏地阿拉伯		X	X		X											X	X	X	X						X					X	X												X	
塞內加爾		X																																									X	

地域	ROW	UPS WorldShip®軟體 / UPS® UPSlink / UPS® CrossWare	UPS CampusShip™技術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Service	Quantum View Notify™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Service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	UPS® Claims on the Web	UPS My Choice™ Administration Tool/My Choice Feedback App	UPS® Billing Center	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	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	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	UPS資料交換服務	UPS.com™ Shipping	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	UPS.com™ Tracking	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	UPS.com™ Void a Shipment	UPS.com™ Order Supplies	UPS.com™ Forms for Export	UPS.com™ Find Locations	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	UPS TradeAbility™服務	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s™	UPS Mobile™ Technology <sup>ii</sup>	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Database	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	UPS®Schedule a Pickup	UPS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	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	UPS.com™ Manage Inbound Charges	UPS My LTL Services	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	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	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UPS® Email Invoice				
塞爾維亞和黑山		X	X		X											X	X	X	X																						X			
新加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荷屬聖馬丁		X																																								X		
斯洛伐克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斯洛維尼亞	X	X	X		X											X	X		X					X																		X		
南非		X	X		X											X	X	X	X						X																		X	
南韓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西班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斯里蘭卡		X	X		X	X										X	X												X													X		
聖基茨和尼維斯		X																	X																							X		
聖露西亞		X																																								X		
瑞典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臺灣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坦桑尼亞		X			X	X										X	X																										X	
泰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津巴布韋	地域
	ROW
X	UPS WorldShip®軟體 / UPS® UPSlink / UPS® CrossWare
X	UPS CampusShip™技術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
X	Quantum View Manage™ Service
	Quantum View Notify™ Service
	Quantum View Manage™ for Importers Service
	UPS® File Download for Quantum View™軟體
	UPS® Claims on the Web
	UPS My Choice™ Administration Tool/My Choice Feedback App
	UPS® Billing Center
	UPS® Host Manifest上載服務
	UPS® Billing Analysis Tool
	UPS® Billing Data及PDF Invoice
	UPS資料交換服務
X	UPS.com™ Shipping
X	UPS.com™ Internet Freight Shipping
	UPS.com™ Tracking
	UPS.com™ Calculate Time and Cost
	UPS.com™ Void a Shipment
	UPS.com™ Order Supplies
	UPS.com™ Forms for Export
	UPS.com™ Find Locations
	UPS® Service Center Locator Maintenance Service
	UPS TradeAbility™服務
	UPS® Retail Package Drop Off
	適用於UPS Access Point™ Locations的UPS® Locator Plus™
	UPS Mobile™ Technology <sup>ii</sup>
	UPS Paperless™ Invoice/Paperless Document Setup Database
X	UPS® PLD Certification Tool
X	UPS®Schedule a Pickup
	UPSHundredweight Service™ (CWT) Rating
	UPS.com™ Alert Customization Tool
	UPS.com™ Manage Inbound Charges
	UPS My LTL Services
	UPS.com™ Marketplace Shipping
	UPS Shopping Companion™工具
	UPS® Customized Alerts Functionality
X	UPS® Hazardous Materials Functionality
	UPS® Email Invoice

---

i 於每份數據交換訂單載列之數據交換服務。

ii UPS Mobile Technology 可被用來訪問本附件C上為此等UPS.com功能指定之國家在UPS Mobile Technology提供的任何UPS.com功能。

iii 包括所有法國海外共同體。

iv 包括博內爾島、薩巴島及聖尤斯特歇斯島。